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收購於中國山西省擁有風力發電項目之 各目標公司之股權之主要交易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及透過網上平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36至337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8
附錄二A — 朔州風電之財務資料.....	22
附錄二B — 昔陽新能源之財務資料.....	67
附錄二C — 昔陽風電之財務資料.....	110
附錄二D — 右玉風電之財務資料.....	156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03
附錄四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3
附錄五A — 朔州風電之估值報告.....	224
附錄五B — 昔陽新能源之估值報告.....	249
附錄五C — 昔陽風電之估值報告.....	274
附錄五D — 右玉風電之估值報告.....	299
附錄六 — 申報會計師有關估值報告之 函件及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324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32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336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擬自賣方收購各目標公司之股權之全部或任何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及透過網上平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子
「交割」	指	根據相應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有關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先決條件」	指	各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完成買賣目標公司股權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交割後經擴大的本集團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有關收購事項按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分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倘適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就任何企業實體而言，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未決事宜」	指	將由賣方及各相關目標公司完成之各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及補充之未決事宜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本集團自賣方收購若干公司之全部股權

釋 義

「買方」	指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9.9%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朔州風電」	指	朔州市平魯區紅溝風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朔州風電、昔陽新能源、昔陽風電及右玉風電之全部或任何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編製之估值報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
「估值師」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昔陽新能源」	指	昔陽縣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及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擁有49%及51%
「昔陽風電」	指	昔陽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右玉風電」	指	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王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兵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有關收購於中國山西省擁有風力發電項目之
各目標公司之股權之主要交易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內容有關本集團訂立先前收購事項之該等公告。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令閣下可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

2. 有關收購各目標公司之股權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各目標公司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之股權。

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各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類似(目標公司之身份及代價除外),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各目標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權

根據各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朔州風電、昔陽風電及右玉風電各自之全部股權以及昔陽新能源49%之股權。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支付條款

轉讓朔州風電、昔陽新能源、昔陽風電及右玉風電之股權之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510,867,000元、人民幣431,640,000元、人民幣179,907,000元及人民幣328,224,000元。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450,638,000元，代價將由買方以銀行轉賬按下列方式向賣方分筆支付，具體金額列示如下：

	朔州風電 (人民幣元) 概約	昔陽新能源 (人民幣元) 概約	昔陽風電 (人民幣元) 概約	右玉風電 (人民幣元) 概約
第一筆 ⁽¹⁾	220,616,000	258,984,000	82,996,000	172,496,000
第二筆 ⁽²⁾	274,951,000	170,131,000 ⁽⁴⁾	93,336,000	131,378,000
餘下代價 ⁽³⁾	15,300,000	不適用	3,575,000	24,350,000
總計	<u>510,867,000</u>	<u>429,115,000⁽⁴⁾</u>	<u>179,907,000</u>	<u>328,224,000</u>

附註：

- (1) 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應於交割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 (3) 應於買方收到令其信納的證明未決事宜已完成之文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 (4) 約人民幣2,525,000元缺陷整改款項與本集團於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的缺陷有關。然而，由於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三峽」)將於交割後繼續控制昔陽新能源，整改計劃的時間及實際措施尚未確定並將由中國三峽決定。因此，買方並未要求中國三峽及賣方於指定時間內就整改缺陷達成一致，但要求賣方支付一筆款項，以留作未來整改缺陷之用，且該款項將自第二筆款項中扣除。扣除上述款項前，總代價為人民幣431,640,000元且第二筆約為人民幣172,656,000元。

代價基準

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於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因素包括(i)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表現，如各目標公司將產生的收入及各目標公司擁有的風力發電項目的總建設成本；(ii)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可獲得的電價補貼應收賬項；(iii)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負債及應付開支；及(iv)如估值報告所載，朔州風電、昔陽新能

董事會函件

源、昔陽風電及右玉風電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權之評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2,000,000元、人民幣884,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0元及人民幣449,000,000元。

估值報告概要

估值報告項下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評估值乃採用收益法以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基礎假設

所發出的估值報告於釐定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價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i) 一般性假設

1. 所有標的資產均處於交易階段，估值師根據交易條款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值。
2. 在市場上交易及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具有同等地位，各訂約方均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及時間，以便對標的資產之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標的實體將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在設備使用年限內繼續保持運行。

(ii) 針對性假設

1. 估值報告中所述之特定估值目的乃為估值之前提。
2. 目前所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宏觀經濟情況無重大變化。此外，外部經濟環境（包括利率、匯率、稅收基礎、稅率及行政開支等）亦無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標的實體的未來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保持目前的經營及管理模式，經營範圍與方式應與目前方向一致。

董事會函件

4. 標的資產應根據目前用途、使用方式、規模、頻率及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作出估值時不考慮每項資產的最佳使用情況。
5. 根據目前的管理方式及管理水平，並無任何對實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預見因素。
6. 標的實體及委託方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及財務資料乃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7. 估值人員所依賴的可比公司的財務報表及交易記錄等乃真實可靠。
8. 估值範圍以委託方及標的實體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上述表格以外可能存在的資產或或有負債。
9. 標的實體於年度內之現金流量淨額均勻確認。
10. 標的實體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取得不動產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等合規許可證，並撤銷涉及建設用地的相關行政處罰。(有關右玉風電、朔州風電及昔陽風電之估值)
11. 標的實體可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清單，並在未來足額收取補貼。此外，假設補貼將於兩年的應收期限內收回。(有關右玉風電及朔州風電之估值)
12. 於兩年的應收期限內收回可再生能源補貼。(有關昔陽風電之估值)
13. 標的實體將於兩年的應收期限內全額獲得不同級別的補貼。(有關昔陽新能源之估值)

董事會函件

確認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作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對估值報告內所用的與估值師編製的目標公司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進行審閱並向董事報告，當中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董事確認估值報告中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過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編製的致同之報告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六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編製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六。

專家及同意書

已於本補充通函作出聲明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值師及致同各自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及致同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估值師及致同各自己同意以所示形式及內容將其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之獨立鑒證報告列入本補充通函，並引述其名稱。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及買方均已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函件

- (ii) 已取得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及所需批准，包括：(a)就賣方而言，內部及外部批准、同意及授權以及所有其他第三方同意(如有必要)；及(b)就買方而言，其股東(倘適用)及其董事會的批准以及其控股股東(即本公司)的股東批准；
- (iii) 任何政府部門均無制定、發佈、頒佈、實施或通過任何可能導致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不合法的法規或命令，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 (iv) 賣方及買方均已於交割日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承諾及約定，且賣方及買方均保證，所有聲明及保證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除非有關聲明及保證乃於特定日期提供，在此情況下，於該特定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
- (v) 買方已提供擬變更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經理及財務人員的姓名以及相關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修訂草案；
- (vi) 並無發生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或有關事宜已於交割日前得到解決；
- (vii) 買方及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金融機構(作為目標公司的債務債權人)的書面批准或知會有關金融機構；及
- (viii) 買方已根據各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支付第一筆代價。

除該等先決條件外，收購昔陽新能源的完成亦須待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以書面形式同意不行使其就收購昔陽新能源49%股權的優先購買權或根據中國法律及昔陽新能源的公司章程被視為同意不行使有關權利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i)、(iii)、(v)及(vi)已達成。除此之外，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其將不行使其就收購昔陽新能源49%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交割

各股權轉讓協議之交割將於達成或以書面形式豁免先決條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作實，賣方及買方須完成登記轉讓相關目標公司的股權至買方名下，且相關目標公司獲簽發新營業執照的日期為交割日。

於收購事項交割後，昔陽新能源將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入賬，且其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而其他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彼等之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各股權轉讓協議之交割不以彼此為條件。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9.9%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各目標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位於中國山西不同縣，主要在中國從事新能源發電站的營運、維護及管理。朔州風電營運一個併網容量為1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昔陽新能源營運一個併網容量為2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昔陽風電營運三個併網容量均為1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及右玉風電營運一個併網容量為99.5兆瓦的風力發電站。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朔州風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206	42,820
除稅後溢利	15,268	42,82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朔州風電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7,415,000元。

昔陽新能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6,559	77,645
除稅後溢利	39,952	58,20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昔陽新能源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0,071,000元。

昔陽風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438	17,373
除稅後溢利	9,250	17,37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昔陽風電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868,000元。

董事會函件

右玉風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029	37,774
除稅後溢利	29,615	32,72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右玉風電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3,145,000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光伏發電、高新技術投資諮詢及投資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目標公司(除昔陽新能源外)均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昔陽新能源由賣方及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00905)分別擁有49%及51%。賣方由上海勸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勸福」)及西藏山南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西藏山南」)各自直接擁有50%。上海勸福由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麥格理集團」)最終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QG)，根據刊載於澳交所網站麥格理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為一間於32個市場開展營運的全球金融服務集團。西藏山南由張錦輝女士最終控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張錦輝女士、麥格理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交割後，昔陽新能源將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入賬，且其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而其他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彼等之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如本補充通函「附錄三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基於收購事項已進行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由約人民幣46,159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48,900百萬元，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由約人民幣36,875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39,585百萬元。

預期交割後，目標公司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流。此外，經計及目標公司的過往收入及財務表現，預期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的未來盈利產生積極影響。有關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詳情，另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二A至二D。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一直在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可再生能源項目。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組合互為補充，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擴展本集團現有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就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分類進行合併計算。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3. 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36至337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倘尚未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只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即視作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新增普通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普通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事宜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下列文件中披露，可通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查閱該等資料。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4至190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30/2020083000036_c.pdf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6至178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0402_c.pdf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7至29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466_c.pdf

2.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擁有以下債務: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目標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擔保	7,524	-	7,524
有抵押但無擔保	1,588	969	2,557
無抵押但有擔保	5,783	-	5,783
無抵押及無擔保	8,774	-	8,774
融資租賃負債			
有抵押及擔保	5,760	-	5,760
有抵押但無擔保	4,718	-	4,718
無抵押但有擔保	-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
其他融資			
有抵押但無擔保	57	-	57
無抵押及無擔保	68	-	68
可轉債			
無抵押及無擔保	346	-	346
	<u>34,618</u>	<u>969</u>	<u>35,587</u>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重大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抵押、質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其他尚未償還的實際或重大或然負債。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確認經擴大集團概無債務及或然負債之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及來自京能集團(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信貸增強保證)，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已完成向京能集團配發及發行股份，京能集團成為單一最大及控股股東。於認購完成後，京能集團向本集團發出函件，同意提供人民幣80億元至人民幣100億元之信貸增強保證，為期三年，其取決於本集團之實際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102座已併網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4,130.02兆瓦。根據本集團之初步營運統計數據，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102座發電站之總發電量約為1,182,265兆瓦時(「兆瓦時」)。

展望未來，在京能集團之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進一步聚焦主業，充分利用能源清潔低碳轉型、加速發展的契機，明確業務發展主線，整合境內外市場資源，優化資產配置，並圍繞光伏發電、風電及其他新能源業務進行規模化、基地化開發。同時，在現有新能源業務加速發展基礎上，本集團將緊跟行業高科技、新技術發展趨勢，圍繞清潔能源產業生態鏈挖掘新機遇，積極推動能源與數據的融合，重點跟進以大數據為核心的綜合能源業務，聚合分佈式能源、儲能、氫能、用戶負荷等各類資源，研究推廣以可再生能源為主的多能互補集成服務和終端能源解決方案，通過價值創造實現本集團業務優化轉型和持續健康發展，其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補充通函而編製。

致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25至66頁所載之朔州市平魯區紅溝風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25至66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有關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通函而編製。

唯一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及落實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內容，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在重大方面基本一致之會計政策所編製。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可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用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唯一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予呈報之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25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包括目標公司就相關期間宣派股息的資料。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趙永寧

執業證書編號：P04920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倚賴之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行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	24,535	111,655
其他收入	5	–	–	185
運維成本		–	–	(3,734)
其他支出		–	–	(5,747)
EBITDA [#]		–	24,535	102,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816)	(33,4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83)
融資收入	6	–	10	106
融資成本	7	–	(5,523)	(26,0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	12,206	42,820
所得稅抵免	11	–	3,062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5,268	42,820

[#] EBITDA指除去折舊、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抵免及非現金項目前之盈利。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現的計量指標，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其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或不具有可比性。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07,981	654,223	630,059
使用權資產	14	–	–	4,917
遞延稅項資產	15	–	3,062	3,062
可收回增值稅		64,272	50,939	37,700
		<u>672,253</u>	<u>708,224</u>	<u>675,73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6	–	46,980	113,2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7	300	206	570
可收回增值稅		–	13,356	14,72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23	–	107	167
受限制存款	18	–	4,813	5,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616	10,903	8,071
		<u>5,916</u>	<u>76,365</u>	<u>142,34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19	5,551	8,652	53,79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23	10,200	5,100	63,5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23	182,418	49,569	10,370
銀行借款	20	7,143	33,000	39,000
		<u>205,312</u>	<u>96,321</u>	<u>166,665</u>
流動負債淨值		<u>(199,396)</u>	<u>(19,956)</u>	<u>(24,32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64,857</u>	<u>688,268</u>	<u>651,4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0	<u>242,857</u>	<u>443,000</u>	<u>404,000</u>
資產淨值		<u>230,000</u>	<u>245,268</u>	<u>247,415</u>
權益				
實繳股本	21	230,000	230,000	230,000
儲備		<u>–</u>	<u>15,268</u>	<u>17,415</u>
權益總額		<u>230,000</u>	<u>245,268</u>	<u>247,415</u>

(C) 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0,000	-	-	120,000
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注資 (附註21)	110,000	-	-	110,00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0,000	-	-	230,000
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15,268	15,268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一轉撥至法定儲備	-	1,527	(1,527)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30,000	1,527	13,741	245,268
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42,820	42,820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一轉撥至法定儲備	-	4,282	(4,282)	-
一宣派股息 (附註12)	-	-	(40,673)	(40,673)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00	5,809	11,606	247,415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財務狀況表內的目標公司儲備。

附註：

根據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目標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其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 (由唯一董事酌情決定) 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實繳股本的50%為止。對該儲備的轉撥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之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 (如有)，並可通過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作出新注資的方式轉換為實繳股本，惟作出有關發行後結餘不少於實繳股本的25%。

(D)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2,206	42,82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816	33,4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83
融資收入	-	(10)	(106)
融資成本	-	5,523	26,09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24,535	102,359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增加	-	(46,980)	(66,3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300)	94	(364)
可收回增值稅(減少)/增加	(63,838)	(23)	11,866
其他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936	(853)	(30)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63,202)	(23,227)	47,52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87,958)	(32,984)	(2,352)
收購使用權資產	-	-	(5,000)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100,000	-	-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107)	(60)
已收利息	-	10	1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7,958)	(33,081)	(7,3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注資之所得款項	110,000	-	-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向最終 控股公司還款)	10,200	(5,100)	58,400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向同系 附屬公司還款)	182,418	(132,849)	(39,199)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250,000	24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	(14,000)	(33,000)
受限制存款增加	-	(4,813)	(71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5,025)	(21,643)	(28,546)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47,593	61,595	(43,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567)	5,287	(2,8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83	5,616	10,9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6	10,903	8,071

II. 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朔州市平魯區紅溝風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註冊辦公室的地址為山西省朔州市平魯區井坪鎮平陽街北煤源路1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營運及管理風能發電站。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及呈列基準

載列於本報告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貫徹應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已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如有)於下文披露。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鑒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071,000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66,665,000元，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已考慮目標公司的未來資金流動性。這表明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質疑。考慮到(i)目標公司現時及預測現金狀況；及(ii)於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前來自現有最終控股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於收購事項後來自新最終控股公司之財務資助， 貴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並認為目標公司能夠持續經營且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現有運營，從而履行其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詳述。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過往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圍於下文附註3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呈列，其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未有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惟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¹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⁴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⁴ 對收購／合併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的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前因出售項目所產生的所得款項(即資產達到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需位置及條件的過程中的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應將出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計入損益。該實體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釐清「測試資產是否運作正常」的含義，並要求進一步披露與該實體非日常活動所產生的項目相關並列入損益的所得款項及成本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追溯應用，惟僅適用於管理層在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呈列於財務報表且作擬定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該實體首次在該等財務報表應用該修訂本。目標公司現有的會計政策為將試運營收入用以扣減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應用修訂後，該等試運營收入將計入損益，並相應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試運營收入為人民幣27,299,000元，於應用修訂後，將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此外，相應地，將終止確認試運營收入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06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唯一董事預期，所有該等聲明將於有關聲明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目標公司會計政策中獲得採納，及該等聲明預期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及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發電模組及設備建築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根據目標公司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任何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使用有關資產時，成本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彼等的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即3%))如下：

發電模組及設備	20年
---------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相關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其後成本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惟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目標公司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2.4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於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級，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從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2.5 金融資產

(a) 分類

目標公司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目標公司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目標公司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目標公司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目標公司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所有在損益中確認的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收入及開支均在融資成本、投資收入及利息收入中呈列。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的計量取決於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徵。

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列為其他支出。虧損撥備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獨立項目。目標公司的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d) 減值

目標公司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 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為各相關期間末後12個月內由可能的違約事件造成的；及
- (2) 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目標公司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前瞻性方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分：

- 信貸質素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轉差（「第一階段」）或信貸風險低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質素自初步確認後顯著轉差及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在各相關期間未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值跡象的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為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而第二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為整個存續期內的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是指目標公司根據合約應支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以資產的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就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而言，目標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賬項時予以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目標公司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以及在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公司會考慮相關及可獲得而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這包括基於目標公司的過往經驗（包括前瞻性資料）作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有考慮以下評估標準：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獲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價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監管、商業、金融、經濟條件或技術環境中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降低；及
- 債務人經營結果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目標公司假設，金融資產如逾期30日以上，則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有其他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目標公司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各相關期間未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並且長期內經濟及業務情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則該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標公司認為，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債權人(包括目標公司)時(並無計及目標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即發生違約事件。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16及附註25.3。

2.6 金融負債

(a) 確認及計量

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及銀行借款。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金融負債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目標公司有無條件的權利將負債結算日期押後至各相關期間結束後至少12個月。

(b) 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2.8 實繳股本

實繳股本乃分類為權益。增資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內作為自所得款項扣減(經扣除稅項)呈列。

2.9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可以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進行轉移。

收入在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即將承諾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且其交易價格反映了該等產品或服務的預期應收代價。目標公司的收入按照如下五個步驟確認：

- (i)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一項或多項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v) 於(或隨著)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入。

於合約開始時，會進行評估及識別向客戶轉移可區分的一項產品或服務(或一批產品或服務)的各承諾的履約責任。為識別履約責任，目標公司需要根據目標公司通常的商業慣例、頒佈的政策或具體的聲明，考慮合約中向客戶承諾的所有產品及服務。

目標公司於目標公司的各項活動均符合特定的標準後方會確認收入，如下所述：

(a)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產生的收入乃於發電、傳送及交付予承購商時的時間點確認。來自該等銷售的收入乃根據購電協議的特定價格予以確認。由於發電將定期與承購商確認，因此，很有可能不會發生累計確認收入的重大撥回。

電力銷售收入乃基於各自上網電價。電價補貼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就目標公司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之已收及應收的資助。電價補貼於某一時間點按公允值確認，惟須當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價且目標公司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

電價補貼收入乃根據中國政府就向中國風力發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而實施的上網電價制度與電力銷售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隨時間確認。

2.10 借款成本

需要長時間(就可再生能源項目而言,一般超過六個月)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2.11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於各相關期間末在目標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以詮釋為準的情況評估稅項返還的狀況。於適當時,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提撥備。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財務報表中悉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於各相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並在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目標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不大可能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2.12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就僱員直至各相關期間末之服務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各相關期間末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支付金額計量。

(b) 退休後責任

僱員的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目標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目標公司須向退休計劃供款，以撥支僱員的退休福利，其乃按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退休計劃負責整個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責任。目標公司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付款並無進一步責任。

供款於損益內確認為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的開支。目標公司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受限於固定的應付供款比例。

2.13 租賃

(a) 租賃的定義及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合約訂立時，目標公司考慮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被定義為「轉讓可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以換取代價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應用該定義，目標公司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項，即：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目標公司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考慮目標公司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目標公司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目標公司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目標公司會評估其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用途」。

(b)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於租賃開始日期前預付之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目標公司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惟目標公司合理確認可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擁有權則作別論。倘出現減值跡象，目標公司亦會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使用權資產指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

2.1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可合理確認將可收取補助且目標公司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

2.15 關連人士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目標公司的關連人士，倘：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且該人士，
 - (i) 擁有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 (b) 有關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viii) 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為其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有關人士之家族近親成員為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目標公司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會計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所確認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確認電力銷售的電價補貼人民幣12,205,000元及人民幣55,542,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風力發電站已納入清單(定義見附註16)。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電價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2,205,000元及人民幣41,919,000元，僅於以下情況時確認：即根據現行有關電站可再生能源的國家政策，該等電站合資格並滿足有權收取電價補貼的所有要求及條件的基礎上，而有關確認很可能於日後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而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

(b)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減值

目標公司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就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計提減值撥備。目標公司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目標公司的過往歷史、現時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虧損撥備計算的依據載於附註25.3。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46,980,000元及人民幣113,282,000元。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動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量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管理層評估以下各項時需對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未必可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按資產於業務內持續使用為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之較高者）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評估減值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因而影響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07,981,000元、人民幣654,223,000元及人民幣630,059,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4,917,000元。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目標公司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其可能會因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時提高折舊費用，或會將技術上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4. 收入

收入指電力銷售產生的收入，其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根據購電協議將電價補貼確認為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	12,330	56,113
電價補貼	-	12,205	55,542
	<u>-</u>	<u>24,535</u>	<u>111,655</u>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	185
	<u>-</u>	<u>-</u>	<u>185</u>

6. 融資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存款利息收入	-	10	106
	<u>-</u>	<u>10</u>	<u>106</u>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5,455	26,646	26,092
減：有關銀行借款的在建工程 資本化利息開支	(5,455)	(21,123)	—
	<u>—</u>	<u>5,523</u>	<u>26,092</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5.64%資本化。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自有資產	—	6,816	33,470
—使用權資產	—	—	83
	<u>—</u>	<u>6,816</u>	<u>33,553</u>
折舊總額	—	6,816	33,553
核數師薪酬	—	—	135
	<u>—</u>	<u>—</u>	<u>135</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	-	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5
	<u>-</u>	<u>-</u>	<u>38</u>

10.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目標公司唯一董事的酬金。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向唯一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加入目標公司時或加入目標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所得稅抵免

目標公司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從事風力發電項目的目標公司獲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其後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三年50%稅項減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u>-</u>	<u>3,062</u>	<u>-</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抵免前溢利	—	12,206	42,820
按稅率25%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			
稅項	—	3,051	10,705
中國稅項減免的稅項影響	—	(3,051)	(10,705)
其他(附註)	—	(3,062)	—
所得稅抵免	—	(3,062)	—

附註：該金額指就試運營收入確認的暫時差額。

12.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	—	—	40,673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發電模組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0,963	10,963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值	–	10,963	10,96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0,963	10,963
添置	–	597,018	597,018
年終賬面淨值	–	607,981	607,9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	607,981	607,981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值	–	607,981	607,98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607,981	607,981
添置	–	53,058	53,058
折舊費用	(6,816)	–	(6,816)
轉撥	247,964	(247,964)	–
年終賬面淨值	241,148	413,075	654,2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7,964	413,075	661,049
累計折舊	(6,816)	–	(6,816)
賬面淨值	241,148	413,075	654,22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1,148	413,075	654,223
添置	9,306	–	9,306
折舊費用	(33,470)	–	(33,470)
轉撥	413,075	(413,075)	–
年終賬面淨值	630,059	–	630,0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0,345	–	670,345
累計折舊	(40,286)	–	(40,286)
賬面淨值	630,059	–	630,059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41,148,000元及人民幣630,059,000元的發電模組及設備被分別用作目標公司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76,000,000元及人民幣443,000,000元的抵押(附註22)。

14. 使用權資產

目標公司之使用權資產主要來自風能發電站項目的土地使用權租賃，租期一般為20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據。

使用權資產(即土地使用權)之變動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
添置	-	-	5,000
折舊	-	-	(83)
	<u>-</u>	<u>-</u>	<u>(83)</u>
於年末	<u>-</u>	<u>-</u>	<u>4,917</u>

15.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試運營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3,062
計入損益	-	3,062	-
	<u>-</u>	<u>3,062</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062</u>	<u>3,062</u>

16.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	-	8,608	7,930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	38,372	105,352
	<u>-</u>	<u>46,980</u>	<u>113,282</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6,980,000元及人民幣7,930,000元，該等款項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並一般於一個月至六個月內償付。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主要指根據目標公司各風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網山西省電力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有關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23.3。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接近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款項(附註)	-	38,372	105,352
1至30日	-	8,608	7,930
	<u>-</u>	<u>46,980</u>	<u>113,282</u>

附註：有關金額為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開發票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未開發票應收賬項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	9,361	7,576
31至60日	–	4,622	7,375
61至90日	–	4,839	4,065
91至180日	–	7,000	11,006
181至365日	–	12,549	39,007
1至2年	–	–	36,323
	<u>–</u>	<u>38,372</u>	<u>105,352</u>

於各相關期間末，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人民幣計值。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聯合頒佈的財建[2012]102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將在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目錄（「目錄」）中成功註冊後結算。財建[2013]390號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佈，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財建[2020]4號通知《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根據財建[2020]4號通知，中央政府不再發佈目錄。另一方面，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擬進一步簡化，財辦建[2020]6號《財政部辦公廳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指出，所有滿足若干規定的合資格可再生能源發電站（存量項目）（「合資格發電站」）均合資格納入補貼項目清單（「清單」）。合資格發電站包括第一批至第七批目錄內的所有發電站，該等發電站將自動納入清單。

目標公司總容量為100兆瓦的風能電站已成功納入清單。管理層認為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將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財政部主要付款慣例結算。結算並無到期日。

鑒於電力銷售應收賬項定期結付之往績記錄，預期所有電力銷售應收賬項均可收回。鑒於客戶的背景為國有企業，且該等電價補貼僅受限於中國政府分配資金之時機，故該等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可全額收回。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收到總金額約零、零及人民幣2,049,000元，包括有關納入清單的風能發電站項目的補貼。財政部並無載列固定的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結付時間表。然而，鑒於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均可收回。由於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預期於業務正常營運過程中收回，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所有應收賬項均可收回。應收賬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00	206	84
其他應收賬項	—	—	486
	<u>300</u>	<u>206</u>	<u>570</u>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由開始起至到期日為期甚短。

18. 現金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存款(附註(b))	–	4,813	5,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6	10,903	8,071
	<u>5,616</u>	<u>15,716</u>	<u>13,594</u>

附註：

- (a) 目標公司之銀行結餘存於中國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 (b) 受限制存款指存放於受限制銀行賬戶且將用於償還未來銀行借款的存款。

19. 其他應付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保留金	4,126	3,077	10,03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95	142	112
應付利息	430	5,433	2,979
應付股息	–	–	40,673
	<u>5,551</u>	<u>8,652</u>	<u>53,795</u>

20.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			
一年內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u>7,143</u>	<u>33,000</u>	<u>39,000</u>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837	39,000	41,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62,245	125,000	126,500
五年以上	<u>163,775</u>	<u>279,000</u>	<u>236,500</u>
	<u>242,857</u>	<u>443,000</u>	<u>404,000</u>
總計	<u><u>250,000</u></u>	<u><u>476,000</u></u>	<u><u>443,000</u></u>
分類為：			
即期部分	7,143	33,000	39,000
非即期部分	<u>242,857</u>	<u>443,000</u>	<u>404,000</u>
	<u><u>250,000</u></u>	<u><u>476,000</u></u>	<u><u>443,000</u></u>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476,000,000元及人民幣443,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乃以目標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受限制存款及有關銷售電力的收費權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分別按實際年利率5.64%、5.64%及5.59%計息，及於二零三三年前分期償還。

21. 實繳股本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0,000	230,000	230,00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注資	110,000	-	-
	<u>230,000</u>	<u>230,000</u>	<u>23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000</u>	<u>230,000</u>	<u>230,000</u>

22. 抵押資產

目標公司的銀行借款已由其已抵押資產作擔保，相應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1,148	630,059
受限制存款	-	4,813	5,523
	<u>-</u>	<u>245,961</u>	<u>635,58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45,961</u>	<u>635,582</u>

23.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的名稱及與其關係

下列公司為於相關期間與目標公司有結餘及／或交易之目標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的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南自晉能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及實益擁有
潤世達工程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及實益擁有
北京東冉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及實益擁有
北京玉禹韻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及實益擁有
山西潤世華新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及實益擁有
朔州市平魯區斯能風電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及實益擁有

(b)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與其關連人士於相關期間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北京玉禹韻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諮詢費	352
北京東冉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諮詢費	4,028
潤世達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服務費	486,123
南自晉能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建築服務費	76,675
		<u>76,67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北京玉禹韻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諮詢費	292
北京東冉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諮詢費	1,804
潤世達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服務費	32,782
南自晉能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建築服務費	47,346
		<u>47,346</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山西潤世華新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維護服務費	833
------------------	-------	-----

(c) 重大關連人士結餘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玉禹韻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107	-
山西潤世華新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	167
	<u>-</u>	<u>107</u>	<u>167</u>

該等應收賬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賬項

該應付賬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南自晉能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27,061	19,316	-
潤世達工程有限公司	155,357	30,253	-
朔州市平魯區斯能風電有限公司	-	-	10,370
	<u>182,418</u>	<u>49,569</u>	<u>10,370</u>

該等應付賬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目標公司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可分類如下：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 賬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賬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
現金流					
—所得款項	250,000	-	10,200	182,418	442,618
—已付利息	-	(5,025)	-	-	(5,025)
非現金變動					
—在建工程資本化融資 成本(附註7)	-	5,455	-	-	5,4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0,000	430	10,200	182,418	443,048
現金流					
—所得款項	240,000	-	-	-	240,000
—已付利息	-	(21,643)	-	-	(21,643)
—還款	(14,000)	-	(5,100)	(132,849)	(151,949)
非現金變動					
—在建工程資本化融資 成本(附註7)	-	21,123	-	-	21,123
—產生的融資成本(附註7)	-	5,523	-	-	5,5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76,000	5,433	5,100	49,569	536,102
現金流					
—所得款項	-	-	58,400	-	58,400
—已付利息	-	(28,546)	-	-	(28,546)
—還款	(33,000)	-	-	(39,199)	(72,199)
非現金變動					
—產生的融資成本(附註7)	-	26,092	-	-	26,09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43,000	2,979	63,500	10,370	519,849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目標公司的業務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目標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25.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

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賬面值涉及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			
應收賬項	—	46,980	113,282
—其他應收賬項	—	—	48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107	167
—受限制存款	—	4,813	5,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6	10,903	8,071
	<u>5,616</u>	<u>62,803</u>	<u>127,52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5,551	8,652	53,795
—銀行借款	250,000	476,000	443,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10,200	5,100	63,5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182,418	49,569	10,370
	<u>448,169</u>	<u>539,321</u>	<u>570,665</u>

25.2 利率風險

由於現金存款利率預期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故目標公司預測現金存款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目標公司面臨匯率變動對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影響產生之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密切監控其利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並參考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動定期監控及評估有關狀況。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款結餘，估計倘若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整體上調／下調50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之假設下，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380,000元及人民幣2,215,000元。

利率變動對目標公司的其他權益部分並無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於相關期間內一直存在。

25.3 信貸風險

倘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則產生信貸風險。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及現金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目標公司100%的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來自其屬國有企業的單一客戶，目標公司因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鑒於應收賬項之定期結付之往績記錄，及根據目標公司收回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經驗(獲政府政策大力支持)，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該單一客戶違約的風險屬不重大。

目標公司制定政策限制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目標公司大部分存款乃存入中國信譽卓著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之信貸質量良好，預期不會由於該等交易對手方不履約行為而產生任何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有三種類型之資產，且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 其他應收賬項
- 現金存款(包括銀行現金及受限制存款)

(i)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目標公司之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均來自應收一間國有企業之電力銷售款項。誠如附註14所述，目標公司的風能發電站合資格收取電價補貼並已成功納入清單。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及財政部普遍的付款趨勢結算。結算並無到期日。鑒於電力銷售應收賬項定期結付之往績記錄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收回獲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單一客戶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且預期不會由於該單一客戶不履約行為而產生任何損失。因此，經評估，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近乎零，故於各相關期間末並無計提撥備。

(ii) 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的減值虧損，將視乎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按個別基準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若應收賬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減值虧損以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經參考交易對手方的過往違約率並就目前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後，認為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減值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近乎零。

(iii) 現金存款(包括銀行現金及受限制存款)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中國著名銀行及金融機構，故銀行現金及受限制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此，銀行現金及受限制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為近乎零，於各相關期間末並無計提任何撥備。

25.4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由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編製。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存預測，確保目標公司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儲備，可支持目標公司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目前，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由經營活動產生之資金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支援。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依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目標公司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目標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目標公司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按有關到期日組別(即由各相關期間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對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	-	5,551	-	-	-	5,551	5,55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	10,200	-	-	-	10,200	10,2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182,418	-	-	-	182,418	182,418
銀行借款	5.64	21,465	30,507	96,665	206,439	355,076	250,000
		<u>219,634</u>	<u>30,507</u>	<u>96,665</u>	<u>206,439</u>	<u>553,245</u>	<u>448,16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	-	8,652	-	-	-	8,652	8,65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	5,100	-	-	-	5,100	5,1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49,569	-	-	-	49,569	49,569
銀行借款	5.64	59,794	63,766	185,441	335,029	644,030	476,000
		<u>123,115</u>	<u>63,766</u>	<u>185,441</u>	<u>335,029</u>	<u>707,351</u>	<u>539,32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	-	53,795	-	-	-	53,795	53,79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	63,500	-	-	-	63,500	63,5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10,370	-	-	-	10,370	10,370
銀行借款	5.59	63,568	63,329	179,346	276,865	583,108	443,000
		<u>191,233</u>	<u>63,329</u>	<u>179,346</u>	<u>276,865</u>	<u>710,773</u>	<u>570,665</u>

25.5 公允值

所有流動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26. 資金管理

目標公司的資金管理目標為保障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藉以為股東提供充足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提升股東長遠價值。

目標公司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應因經濟狀況變動進行調整。作為檢討的一環，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實繳股本相關的風險。目標公司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注資、向股東償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2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53,058,000元、人民幣14,306,000元及零。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而對本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III.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補充通函而編製。

致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70至109頁所載之昔陽縣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70至109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有關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的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及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內容，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在重大方面基本一致之會計政策所編製。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可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用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予呈報之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70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包括目標公司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趙永寧

執業證書編號：P04920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倚賴之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行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86,978	172,799	206,673
其他收入	5	-	2,216	10
僱員福利開支	9	(3,897)	(3,649)	(5,830)
運維成本		(1,999)	(3,277)	(1,466)
其他支出		(2,499)	(1,594)	(2,883)
EBITDA#		178,583	166,495	196,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148)	(75,276)	(79,3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1)	(131)	(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6,179	-	-
融資收入	6	1,277	1,187	580
融資成本	7	(51,017)	(45,716)	(39,9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58,743	46,559	77,645
所得稅開支	11	(7,375)	(6,607)	(19,44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1,368</u>	<u>39,952</u>	<u>58,202</u>

EBITDA指除去折舊、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非現金項目前之盈利。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現的計量指標，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其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或不具有可比性。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68,643	1,093,487	1,016,055
使用權資產	14	6,113	5,982	5,851
可收回增值稅		47,535	16,912	-
		<u>1,222,291</u>	<u>1,116,381</u>	<u>1,021,9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130	1,099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6	195,627	229,632	312,0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7	30,375	9,527	79
可收回增值稅		22,464	26,867	21,931
受限制存款	18	1,851	1,857	1,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29,929	90,155	63,255
		<u>380,246</u>	<u>358,168</u>	<u>400,27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19	64,219	48,643	30,26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23(c)	5	5	55
銀行借款	20	99,617	98,465	105,477
應付所得稅		3,576	2,829	9,052
		<u>167,417</u>	<u>149,942</u>	<u>144,849</u>
流動資產淨值		<u>212,829</u>	<u>208,226</u>	<u>255,42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435,120</u>	<u>1,324,607</u>	<u>1,277,33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0	1,011,203	912,738	807,261
資產淨值		<u>423,917</u>	<u>411,869</u>	<u>470,071</u>
權益				
實繳股本	21	347,600	347,600	347,600
儲備		76,317	64,269	122,471
權益總額		<u>423,917</u>	<u>411,869</u>	<u>470,071</u>

(C) 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7,600	18,250	66,699	432,549
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1,368	51,368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137	(5,137)	–
–宣派及派付股息 (附註12)	–	–	(60,000)	(60,00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47,600	23,387	52,930	423,917
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9,952	39,952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995	(3,995)	–
–宣派及派付 股息(附註12)	–	–	(52,000)	(52,000)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47,600	27,382	36,887	411,869
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8,202	58,202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820	(5,820)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7,600</u>	<u>33,202</u>	<u>89,269</u>	<u>470,071</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財務狀況表內的目標公司儲備。

附註：

根據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目標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其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實繳股本的50%為止。對該儲備的轉撥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之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並可通過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作出新注資的方式轉換為實繳股本，惟作出有關發行後結餘不少於實繳股本的25%。

(D)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743	46,559	77,64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148	75,276	79,3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1	131	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179)	-	-
融資收入	(1,277)	(1,187)	(580)
融資成本	51,017	45,716	39,95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78,583	166,495	196,504
可收回增值稅減少	29,344	22,324	21,848
存貨增加	-	(130)	(969)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增加	(12,024)	(34,005)	(82,4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增加)／減少	(33,858)	24,744	9,448
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174	50	1,170
經營所產生現金	162,219	179,478	145,588
已付所得稅	(6,670)	(7,354)	(13,220)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55,549	172,124	132,36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29,930	-	-
已收利息	1,277	1,187	5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	(15,701)	(21,355)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31,003	(14,514)	(20,77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96,230)	(99,617)	(98,465)
已付股息	(60,000)	(52,000)	-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5	-	5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51,146)	(45,761)	(40,069)
受限制存款增加	(1,851)	(6)	(9)
	<u>(209,222)</u>	<u>(197,384)</u>	<u>(138,4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670)	(39,774)	(26,9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2,599</u>	<u>129,929</u>	<u>90,15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9,929</u></u>	<u><u>90,155</u></u>	<u><u>63,255</u></u>

II. 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昔陽縣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註冊辦公室的地址為山西省晉中市昔陽縣沾尚鎮新口上村。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營運及管理風能發電站。

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及呈列基準

載列於本報告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貫徹應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已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如有)於下文披露。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鑒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3,255,000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44,853,000元，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已考慮目標公司的未來資金流動性。這表明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質疑。考慮到(i)目標公司現時及預測現金狀況；及(ii)來自現有最終控股公司及貴公司之財務資助，貴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並認為目標公司能夠持續經營且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現有運營，從而履行其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詳述。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過往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圍於下文附註3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呈列，其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未有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惟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 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 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有價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 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¹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⁴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⁴ 對收購／合併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的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所有該等聲明將於有關聲明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目標公司會計政策中獲得採納，及該等聲明預期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彼等的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即3%))如下：

發電模組及設備	2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相關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其後成本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惟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目標公司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2.4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於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級，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從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2.5 金融資產

(a) 分類

目標公司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目標公司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目標公司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目標公司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所有在損益中確認的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收入及開支均在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中呈列。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目標公司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的計量取決於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徵。

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列為其他支出。虧損撥備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獨立項目。目標公司的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d) 減值

目標公司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 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為各相關期間末後12個月內由可能的違約事件造成的；及
- (2) 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目標公司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前瞻性方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分：

- 信貸質素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轉差（「第一階段」）或信貸風險低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質素自初步確認後顯著轉差及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在各相關期間未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值跡象的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為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而第二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為整個存續期內的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是指目標公司根據合約應支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以資產的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就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而言，目標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賬項時予以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目標公司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以及在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公司會考慮相關及可獲得而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這包括基於目標公司的過往經驗(包括前瞻性資料)作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有考慮以下評估標準：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獲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價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監管、商業、金融、經濟條件或技術環境中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降低；及
- 債務人經營結果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目標公司假設，金融資產如逾期30日以上，則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有其他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目標公司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各相關期間未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並且長期內經濟及業務情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則該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標公司認為，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債權人(包括目標公司)時(並無計及目標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即發生違約事件。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16及附註25.3。

2.6 金融負債

(a) 確認及計量

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及銀行借款。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金融負債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目標公司有無條件的權利將負債結算日期押後至各相關期間結束後至少12個月。

(b) 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2.7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處於當前地點及狀況的其他成本。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金融機構及手頭現金。

2.9 實繳股本

實繳股本乃分類為權益。增資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內作為自所得款項扣減(經扣除稅項)呈列。

2.10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可以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進行轉移。

收入在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即將承諾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且其交易價格反映了該等產品或服務的預期應收代價。目標公司的收入按照如下五個步驟確認：

- (i)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一項或多項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v) 於(或隨著)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入。

於合約開始時，會進行評估及識別向客戶轉移可區分的一項產品或服務(或一批產品或服務)的各承諾的履約責任。為識別履約責任，目標公司需要根據目標公司通常的商業慣例、頒佈的政策或具體的聲明，考慮合約中向客戶承諾的所有產品及服務。

目標公司於目標公司的各項活動均符合特定的標準後方會確認收入，如下所述：

(a)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產生的收入乃於發電、傳送及交付予承購商時的時間點確認。來自該等銷售的收入乃根據購電協議的特定價格予以確認。由於發電將定期與承購商確認，因此，很有可能不會發生累計確認收入的重大撥回。

電力銷售收入乃基於各自上網電價。電價補貼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就目標公司之可再生能源項目已收及應收的資助。電價補貼於某一時間點按公允值確認，惟須當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價且目標公司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

電價補貼收入乃根據中國政府就向中國風力發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而實施的上網電價制度與電力銷售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隨時間確認。

2.11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2.12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於各相關期間末在目標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以詮釋為準的情況評估稅項返還的狀況。於適當時，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提撥備。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財務報表中悉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於各相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並在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目標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不大可能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2.13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就僱員直至各相關期間末之服務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各相關期間末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支付金額計量。

(b) 退休後責任

僱員的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目標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目標公司須向退休計劃供款，以撥支僱員的退休福利，其乃按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退休計劃負責整個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責任。目標公司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付款並無進一步責任。

供款於損益內確認為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的開支。目標公司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受限於固定的應付供款比例。

2.14 租賃

(a) 租賃的定義及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合約訂立時，目標公司考慮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被定義為「轉讓可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應用該定義，目標公司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項，即：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目標公司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考慮目標公司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目標公司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目標公司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目標公司會評估其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用途」。

(b)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於租賃開始日期前預付之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目標公司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惟目標公司合理確認可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擁有權則作別論。倘出現減值跡象，目標公司亦會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使用權資產指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

2.15 關連人士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目標公司的關連人士，倘：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且該人士，
 - (i) 擁有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 (b) 有關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 (viii) 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為其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有關人士之家族近親成員為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目標公司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會計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減值

目標公司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就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計提減值撥備。目標公司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目標公司的過往歷史、現時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虧損撥備計算的依據載於附註25.3。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5,627,000元、人民幣229,632,000元及人民幣312,045,000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動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量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管理層評估以下各項時需對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未必可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按資產於業務內持續使用為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之較高者）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評估減值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因而影響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68,643,000元、人民幣1,093,487,000元及人民幣1,016,05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113,000元、人民幣5,982,000元及人民幣5,851,000元。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目標公司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其可能會因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時提高折舊費用，或會將技術上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4. 收入

收入指電力銷售產生的收入，其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根據購電協議將電價補貼確認為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96,599	86,387	95,447
電價補貼	90,379	86,412	111,226
	<u>186,978</u>	<u>172,799</u>	<u>206,673</u>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政府之補償收入(附註)	-	2,216	-
其他	-	-	10
	<u>-</u>	<u>2,216</u>	<u>10</u>

附註：

該金額指就年內營業中斷自當地政府獲得的補償。

6. 融資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77	1,187	580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51,017	45,716	39,954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自有資產	76,148	75,276	79,354
—使用權資產	131	131	131
折舊總額	76,279	75,407	79,485
核數師薪酬	28	19	19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738	2,820	3,8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1,159	829	1,974
	<u>3,897</u>	<u>3,649</u>	<u>5,830</u>

附註：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中國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頒佈了包括減免社保在內的多項政策，以加快經濟活動的復甦，導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減免。

10. 董事酬金

由於董事酬金由其集團公司承擔，於相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目標公司董事的酬金。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加入目標公司時或加入目標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所得稅開支

目標公司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從事風力發電項目的目標公司獲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其後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三年50%稅項減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75	6,607	19,443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8,743	46,559	77,645
按稅率25%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 稅項	14,686	11,640	19,411
中國稅項減免的稅項影響	(7,343)	(5,820)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32	787	32
所得稅開支	7,375	6,607	19,443

12.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之 末期股息	60,000	52,00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發電模組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07,667	668	489	1,508,824
累計折舊	(239,716)	(245)	(359)	(240,320)
賬面淨值	1,267,951	423	130	1,268,504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67,951	423	130	1,268,504
添置	3	-	35	38
折舊費用	(75,984)	(108)	(56)	(76,148)
出售	(23,751)	-	-	(23,751)
年終賬面淨值	1,168,219	315	109	1,168,643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77,454	668	524	1,478,646
累計折舊	(309,235)	(353)	(415)	(310,003)
賬面淨值	1,168,219	315	109	1,168,643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68,219	315	109	1,168,643
添置	8	-	112	120
折舊費用	(75,002)	(229)	(45)	(75,276)
年終賬面淨值	1,093,225	86	176	1,093,487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77,462	668	636	1,478,766
累計折舊	(384,237)	(582)	(460)	(385,279)
賬面淨值	1,093,225	86	176	1,093,487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93,225	86	176	1,093,487
添置	1,899	-	23	1,922
折舊費用	(79,289)	(24)	(41)	(79,354)
年終賬面淨值	1,015,835	62	158	1,016,055

	發電模組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79,361	668	659	1,480,688
累計折舊	(463,526)	(606)	(501)	(464,633)
賬面淨值	<u>1,015,835</u>	<u>62</u>	<u>158</u>	<u>1,016,055</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電模組及設備折舊乃按剩餘價值介乎3%至5%計算。所有發電模組及設備適用剩餘價值3%，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剩餘價值變更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168,219,000元、人民幣1,093,225,000元及人民幣1,015,835,000元的發電模組及設備被分別用作目標公司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110,820,000元、人民幣1,011,203,000元及人民幣912,738,000元的抵押(附註22)。

14. 使用權資產

目標公司之使用權資產主要來自風能發電站項目的土地使用權租賃，租期一般為50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據。

使用權資產(即土地使用權)之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244	6,113	5,982
折舊	<u>(131)</u>	<u>(131)</u>	<u>(131)</u>
於年末	<u>6,113</u>	<u>5,982</u>	<u>5,851</u>

15.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零部件	-	130	1,099

所有用於未來使用的存貨，預計將於一年內使用。

16.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	16,923	17,343	11,117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78,704	212,289	300,928
	<u>195,627</u>	<u>229,632</u>	<u>312,045</u>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6,923,000元、人民幣17,343,000元及人民幣11,117,000元，該等款項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並一般於一個月至六個月內償付。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主要指根據目標公司各風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網山西省電力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有關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25.3。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接近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款項(附註)	178,704	212,289	300,928
1至30日	<u>16,923</u>	<u>17,343</u>	<u>11,117</u>
	<u>195,627</u>	<u>229,632</u>	<u>312,045</u>

附註：有關金額為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開發票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未開發票應收賬項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16,476	17,508	13,269
31至60日	11,697	9,092	12,136
61至90日	8,103	6,864	5,992
91至180日	13,335	13,576	15,087
181至365日	53,285	50,606	79,201
1至2年	75,808	102,895	97,646
2至5年	<u>-</u>	<u>11,748</u>	<u>77,597</u>
	<u>178,704</u>	<u>212,289</u>	<u>300,928</u>

於各相關期間末，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人民幣計值。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聯合頒佈的財建[2012]102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將在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目錄(「目錄」)中成功註冊後結算。財建[2013]390號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佈，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財建[2020]4號通知《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根據財建[2020]4號通知，中央政府不再發佈目錄。另一方面，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擬進一步簡化，財辦建[2020]6號《財政部辦公廳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指出，所有滿足若干規定的合資格可再生能源發電站(存量項目)（「合資格發電站」）均合資格納入補貼項目清單（「清單」）。合資格發電站包括第一批至第七批目錄內的所有發電站，該等發電站將自動納入清單。

目標公司總容量為200兆瓦的風能電站已成功納入清單。管理層認為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將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財政部主要付款慣例結算。結算並無到期日。

鑒於電力銷售應收賬項定期結付之往績記錄，預期所有電力銷售應收賬項均可收回。鑒於客戶的背景為國有企業，且該等電價補貼僅受限於中國政府分配資金之時機，故該等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可全額收回。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收到總金額約人民幣94,312,000元、人民幣64,061,000元及人民幣37,046,000元，主要為有關納入清單的風能發電站項目的補貼。財政部並無載列固定的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結付時間表。然而，鑒於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均可收回。由於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預期於業務正常營運過程中收回，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所有應收賬項均可收回。應收賬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45	490	53
其他應收賬項	29,930	9,037	26
	<u>30,375</u>	<u>9,527</u>	<u>79</u>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由開始起至到期日為期甚短。

18. 現金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存款(附註(b))	1,851	1,857	1,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29	90,155	63,255
	<u>131,780</u>	<u>92,012</u>	<u>65,121</u>

附註：

- (a) 目標公司之銀行結餘存於中國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 (b) 受限制存款指存放於受限制銀行賬戶且將用於償還未來銀行借款的存款。

19. 其他應付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保留金	62,191	46,610	27,177
其他應付賬項	690	740	1,910
應付利息	1,338	1,293	1,178
	<u>64,219</u>	<u>48,643</u>	<u>30,265</u>

20.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			
一年內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99,617	98,465	105,477
一年後但兩年內	98,465	105,477	96,967
兩年後但五年內	293,534	281,558	280,564
五年以上	619,204	525,703	429,730
	<u>1,011,203</u>	<u>912,738</u>	<u>807,261</u>
總計	<u>1,110,820</u>	<u>1,011,203</u>	<u>912,738</u>
分類為：			
即期部分	99,617	98,465	105,477
非即期部分	<u>1,011,203</u>	<u>912,738</u>	<u>807,261</u>
	<u>1,110,820</u>	<u>1,011,203</u>	<u>912,738</u>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10,820,000元、人民幣1,011,203,000元及人民幣912,738,000元的銀行借款乃以目標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受限制存款及有關銷售電力的收費權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分別按實際年利率4.59%、4.52%及4.38%計息，及於二零三一年前分期償還。

21. 實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實繳股本	347,600	347,600	347,600

22. 抵押資產

目標公司的銀行借款已由其已抵押資產作擔保，相應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8,219	1,093,225	1,015,835
受限制存款	1,851	1,857	1,866
	<u>1,170,070</u>	<u>1,095,082</u>	<u>1,017,701</u>

23.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的名稱及與其關係

下列公司為於相關期間與目標公司有結餘及／或交易之目標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的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三峽高科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及實益擁有
三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及實益擁有
長江三峽(成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及實益擁有

(b)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與其關連人士於相關期間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三峽高科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採購維護服務	89
三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利息收入	<u>1,247</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三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利息收入	<u>1,130</u>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三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利息收入	<u>558</u>
------------	------	------------

(c) 重大關連人士結餘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峽高科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5	5	-
長江三峽(成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	55
	<u>5</u>	<u>5</u>	<u>55</u>

該等應收賬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之現金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36,694	89,636	63,216

該金額按年利率0.46%計息。

2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目標公司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可分類如下：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賬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07,050	1,467	-	-	1,208,517
現金流					
—所得款項	-	-	-	5	5
—還款	(96,230)	-	-	-	(96,230)
—已付股息(附註12)	-	-	(60,000)	-	(60,000)
—已付利息	-	(51,146)	-	-	(51,146)
非現金變動					
—宣派股息(附註12)	-	-	60,000	-	60,000
—融資成本(附註7)	-	51,017	-	-	51,0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10,820	1,338	-	5	1,112,163
現金流					
—還款	(99,617)	-	-	-	(99,617)
—已付股息(附註12)	-	-	(52,000)	-	(52,000)
—已付利息	-	(45,761)	-	-	(45,761)
非現金變動					
—宣派股息(附註12)	-	-	52,000	-	52,000
—融資成本(附註7)	-	45,716	-	-	45,7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11,203	1,293	-	5	1,012,501
現金流					
—所得款項	-	-	-	50	50
—還款	(98,465)	-	-	-	(98,465)
—已付利息	-	(40,069)	-	-	(40,069)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	39,954	-	-	39,95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 三十一日	912,738	1,178	-	55	913,971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目標公司的業務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目標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25.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

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賬面值涉及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95,627	229,632	312,045
—其他應收賬項	33,826	9,037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51	1,857	1,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29	90,155	63,255
	<u>361,233</u>	<u>330,681</u>	<u>377,19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64,219	48,643	30,265
—銀行借款	1,110,820	1,011,203	912,73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5	5	55
	<u>1,175,044</u>	<u>1,059,851</u>	<u>943,058</u>

25.2 利率風險

由於現金存款利率預期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故目標公司預測現金存款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目標公司面臨匯率變動對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影響產生之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密切監控其利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並參考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動定期監控及評估有關狀況。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款結餘，估計倘若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整體上調／下調50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之假設下，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860,000元、人民幣4,424,000元及人民幣3,423,000元。

利率變動對目標公司的其他權益部分並無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於相關期間內一直存在。

25.3 信貸風險

倘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則產生信貸風險。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現金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目標公司100%的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來自其屬國有企業的單一客戶，目標公司因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鑒於應收賬項之定期結付之往績記錄，及根據目標公司收回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經驗（獲政府政策大力支持），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該單一客戶違約的風險屬不重大。

目標公司制定政策限制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目標公司大部分存款乃存入中國信譽卓著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之信貸質量良好，預期不會由於該等交易對手方不履約行為而產生任何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有三種類型之資產，且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 其他應收賬項
- 現金存款(包括銀行現金及受限制存款)

(i)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目標公司之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均來自應收一間國有企業之電力銷售款項。誠如附註16所述，目標公司的風能發電站合資格收取電價補貼並已成功納入清單。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及財政部普遍的付款趨勢結算。結算並無到期日。鑒於電力銷售應收賬項定期結付之往績記錄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收回獲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單一客戶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且預期不會由於該單一客戶不履約行為而產生任何損失。因此，經評估，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近乎零，故於各相關期間末並無計提撥備。

(ii) 其他應收賬項

其他應收賬項的減值虧損，將視乎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按個別基準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若應收賬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減值虧損以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經參考交易對手方的過往違約率並就目前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後，認為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減值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近乎零。

(iii) 現金存款(包括銀行現金及受限制存款)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中國著名銀行及金融機構，故銀行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此，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為近乎零，於各相關期間末並無計提任何撥備。

25.4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由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編製。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存預測，確保目標公司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儲備，可支持目標公司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目前，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由經營活動產生之資金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支援。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依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目標公司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目標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目標公司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按有關到期日組別(即由各相關期間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對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	-	64,219	-	-	-	64,219	64,21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5	-	-	-	5	5
銀行借款	4.59	145,378	138,534	390,492	703,044	1,377,449	1,110,820
		<u>209,602</u>	<u>138,534</u>	<u>390,492</u>	<u>703,044</u>	<u>1,441,673</u>	<u>1,175,04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	-	48,643	-	-	-	48,643	48,6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5	-	-	-	5	5
銀行借款	4.52	138,534	141,962	366,316	585,258	1,232,071	1,011,203
		<u>187,182</u>	<u>141,962</u>	<u>366,316</u>	<u>585,258</u>	<u>1,280,719</u>	<u>1,059,85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	-	30,265	-	-	-	30,265	30,26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55	-	-	-	55	55
銀行借款	4.38	145,455	129,158	353,396	465,099	1,093,108	912,738
		<u>175,775</u>	<u>129,158</u>	<u>353,396</u>	<u>465,099</u>	<u>1,123,428</u>	<u>943,058</u>

25.5 公允值

所有流動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26. 資金管理

目標公司的資金管理目標為保障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藉以為股東提供充足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提升股東長遠價值。

目標公司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應因經濟狀況變動進行調整。作為檢討的一環，目標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實繳股本相關的風險。目標公司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注資、向股東償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而對本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III.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補充通函而編製。

致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113至155頁所載之昔陽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113至155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有關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通函而編製。

唯一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及落實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內容，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在重大方面基本一致之會計政策所編製。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可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用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唯一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予呈報之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113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包括目標公司就相關期間宣派股息的資料。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趙永寧

執業證書編號：P04920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倚賴之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行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968	29,194	39,053
其他收入	5	-	-	307
運維成本		(526)	(2,750)	(3,048)
其他支出		(152)	(493)	(67)
EBITDA [#]		9,290	25,951	36,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5)	(10,136)	(11,0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2)	(88)
融資收入	6	7	28	42
融資成本	7	(1,774)	(7,383)	(7,7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4,828	8,438	17,373
所得稅抵免	11	-	812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828</u>	<u>9,250</u>	<u>17,373</u>

[#] EBITDA指除去折舊、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非現金項目前之盈利。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現的計量指標，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其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或不具有可比性。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4,011	194,658	183,942
使用權資產	14	–	1,742	1,654
遞延稅項資產	15	–	812	812
可收回增值稅		5,508	–	–
		<u>209,519</u>	<u>197,212</u>	<u>186,40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6	10,060	26,844	45,82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21(c)	–	52	–
可收回增值稅		–	2,778	16,050
受限制存款	17	5,588	9,790	11,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687	4,245	1,820
		<u>20,335</u>	<u>43,709</u>	<u>74,93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18	554	1,963	29,2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21(c)	19,907	18,307	9,30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21(c)	2,682	4,690	315
銀行借款	19	–	–	13,997
		<u>23,143</u>	<u>24,960</u>	<u>52,83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808)</u>	<u>18,749</u>	<u>22,10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06,711</u>	<u>215,961</u>	<u>208,51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9	130,883	130,883	133,648
資產淨值		<u>75,828</u>	<u>85,078</u>	<u>74,868</u>
權益				
實繳股本	20	71,000	71,000	71,000
儲備		4,828	14,078	3,868
權益總額		<u>75,828</u>	<u>85,078</u>	<u>74,868</u>

(C) 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1,000	-	-	71,000
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4,828	4,828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83	(483)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1,000	483	4,345	75,828
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9,250	9,250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925	(925)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1,000	1,408	12,670	85,078
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17,373	17,373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宣派股息(附註12)	-	1,737	(1,737)	-
	-	-	(27,583)	(27,583)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000</u>	<u>3,145</u>	<u>723</u>	<u>74,868</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財務狀況表內的目標公司儲備。

附註：

根據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目標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其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由唯一董事酌情決定）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實繳股本的50%為止。對該儲備的轉撥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之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並可通過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作出新注資的方式轉換為實繳股本，惟作出有關發行後結餘不少於實繳股本的25%。

(D)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28	8,438	17,37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5	10,136	11,0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2	88
融資收入	(7)	(28)	(42)
融資成本	1,774	7,383	7,797
	<u>9,290</u>	<u>25,951</u>	<u>36,245</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290	25,951	36,245
可收回增值稅(增加)／減少	(2,481)	2,730	(13,272)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增加	(10,060)	(16,784)	(18,982)
其他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360	1,379	(304)
	<u>(2,891)</u>	<u>13,276</u>	<u>3,687</u>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2,891)	13,276	3,68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52)	52
已收利息	7	28	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601)	(783)	(313)
購買土地使用權	-	(1,764)	-
	<u>(110,594)</u>	<u>(2,571)</u>	<u>(219)</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594)	(2,571)	(2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所籌集銀行借款	130,883	-	16,762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1,846	2,008	(4,375)
已付利息	(4,075)	(7,353)	(7,827)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711)	(1,600)	(9,000)
受限制存款增加	(5,588)	(4,202)	(1,453)
	<u>117,355</u>	<u>(11,147)</u>	<u>(5,893)</u>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17,355	(11,147)	(5,89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870	(442)	(2,4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7</u>	<u>4,687</u>	<u>4,24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687</u></u>	<u><u>4,245</u></u>	<u><u>1,820</u></u>

II. 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昔陽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註冊辦公室的地址為山西省晉中市昔陽縣西寨鄉七截村蓮花山。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營運及管理風能發電站。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及呈列基準

載列於本報告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貫徹應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已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如有)於下文披露。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鑒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820,000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52,831,000元，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已考慮目標公司的未來資金流動性。這表明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質疑。考慮到(i)目標公司現時及預測現金狀況；及(ii)於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前來自現有最終控股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於收購事項後來自新最終控股公司之財務資助， 貴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並認為目標公司能夠持續經營且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現有運營，從而履行其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詳述。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過往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圍於下文附註3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呈列，其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未有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惟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概念框架的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 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 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 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 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¹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⁴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⁴ 對收購／合併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
始或其後的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前因出售項目所產生的所得款項(即資產達到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需位置及條件的過程中的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應將出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計入損益。該實體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釐清「測試資產是否運作正常」的含義,並要求進一步披露與該實體非日常活動所產生的項目相關並列入損益的所得款項及成本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追溯應用,惟僅適用於管理層在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呈列於財務報表且作擬定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該實體首次在該等財務報表應用該修訂本。目標公司現有的會計政策為將試運營收入用以扣減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應用修訂後,該等試運營收入將計入損益,並相應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試運營收入為人民幣4,228,000元,於應用修訂後,將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此外,相應地,將終止確認試運營收入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81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唯一董事預期,所有該等聲明將於有關聲明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目標公司會計政策中獲得採納,及該等聲明預期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及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發電模組及設備建築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根據目標公司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任何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使用有關資產時，成本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彼等的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即3%))如下：

發電模組及設備	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相關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其後成本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惟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目標公司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2.4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於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級，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從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2.5 金融資產

(a) 分類

目標公司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目標公司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目標公司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目標公司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所有在損益中確認的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收入及開支均在融資成本、投資收入及利息收入中呈列。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目標公司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的計量取決於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徵。

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列為其他支出。虧損撥備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獨立項目。目標公司的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d) 減值

目標公司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 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為各相關期間末後12個月內由可能的違約事件造成的；及
- (2) 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目標公司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前瞻性方法時，須對以下各項作出區分：

- 信貸質素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轉差（「第一階段」）或信貸風險低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質素自初步確認後顯著轉差及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在各相關期間未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值跡象的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為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而第二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為整個存續期內的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是指目標公司根據合約應支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以資產的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就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而言，目標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賬項時予以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目標公司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以及在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公司會考慮相關及可獲得而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這包括基於目標公司的過往經驗（包括前瞻性資料）作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有考慮以下評估標準：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獲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價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監管、商業、金融、經濟條件或技術環境中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降低；及
- 債務人經營結果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目標公司假設，金融資產如逾期30日以上，則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有其他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目標公司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各相關期間未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並且長期內經濟及業務情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則該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標公司認為，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債權人（包括目標公司）時（並無計及目標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即發生違約事件。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16及24.3。

2.6 金融負債

(a) 確認及計量

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及銀行借款。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金融負債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目標公司有無條件的權利將負債結算日期押後至各相關期間結束後至少12個月。

(b) 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2.8 實繳股本

實繳股本乃分類為權益。增資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內作為自所得款項扣減(經扣除稅項)呈列。

2.9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可以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進行轉移。

收入在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即將承諾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且其交易價格反映了該等產品或服務的預期應收代價。目標公司的收入按照如下五個步驟確認：

- (i)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一項或多項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v) 於(或隨著)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入。

於合約開始時，會進行評估及識別向客戶轉移可區分的一項產品或服務(或一批產品或服務)的各承諾的履約責任。為識別履約責任，目標公司需要根據目標公司通常的商業慣例、頒佈的政策或具體的聲明，考慮合約中向客戶承諾的所有產品及服務。

目標公司於目標公司的各項活動均符合特定的標準後方會確認收入，如下所述：

(a)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產生的收入乃於發電、傳送及交付予承購商時的時間點確認。來自該等銷售的收入乃根據購電協議的特定價格予以確認。由於發電將定期與承購商確認，因此，很有可能不會發生累計確認收入的重大撥回。

電力銷售收入乃基於各自上網電價。電價補貼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就目標公司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之已收及應收的資助。電價補貼於某一時間點按公允值確認，惟須當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價且目標公司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

電價補貼收入乃根據中國政府就向中國風力發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而實施的上網電價制度與電力銷售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隨時間確認。

2.10 借款成本

需要長時間(就可再生能源項目而言,一般超過六個月)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2.11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就僱員直至各相關期間末之服務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各相關期間末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支付金額計量。

(b) 退休後責任

僱員的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目標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目標公司須向退休計劃供款,以撥支僱員的退休福利,其乃按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退休計劃負責整個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責任。目標公司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付款並無進一步責任。

供款於損益內確認為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的開支。目標公司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受限於固定的應付供款比例。

2.12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於各相關期間末在目標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以詮釋為準的情況評估稅項返還的狀況。於適當時，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提撥備。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財務報表中悉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於各相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並在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目標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不大可能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2.13 租賃

(a) 租賃的定義及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合約訂立時，目標公司考慮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被定義為「轉讓可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應用該定義，目標公司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項，即：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目標公司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考慮目標公司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目標公司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目標公司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目標公司會評估其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用途」。

(b)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於租賃開始日期前預付之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目標公司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惟目標公司合理確認可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擁有權則作別論。倘出現減值跡象，目標公司亦會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目標公司已選擇採用實際權宜方式，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與該等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項辦公室設備。

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使用權資產指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及於非流動資產下呈列。

2.1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可合理確認將可收取補助且目標公司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

2.15 關連人士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目標公司的關連人士，倘：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且該人士，
 - (i) 擁有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 (b) 有關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viii) 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為其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有關人士之家族近親成員為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目標公司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會計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所確認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確認電力銷售的電價補貼人民幣4,576,000元、人民幣13,996,000元及人民幣21,067,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目標公司風力發電站已納入清單(定義見附註16)。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止期間的電價補貼分別為人民幣4,576,000元、人民幣13,996,000元及人民幣13,936,000元，僅於以下情況時確認：即根據現行有關電站可再生能源的國家政策，該等電站合資格並滿足有權收取電價補貼的所有要求及條件的基礎上，而有關確認很可能於日後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而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

(b)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減值

目標公司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就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計提減值撥備。目標公司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目標公司的過往歷史、現時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虧損撥備計算的依據載於附註24.3。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60,000元、人民幣26,844,000元及人民幣45,826,000元。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動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量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管理層評估以下各項時需對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未必可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按資產於業務內持續使用為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之較高者）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評估減值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因而影響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4,011,000元、人民幣194,658,000元及人民幣183,942,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742,000元及人民幣1,654,000元。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目標公司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其可能會因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時提高折舊費用，或會將技術上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4. 收入

收入指電力銷售產生的收入，其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根據購電協議將電價補貼確認為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5,392	15,198	17,986
電價補貼	<u>4,576</u>	<u>13,996</u>	<u>21,067</u>
	<u>9,968</u>	<u>29,194</u>	<u>39,053</u>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u>	<u>-</u>	<u>307</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就環保作出的補助。不存在未滿足條件而確認的政府補助。

6. 融資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u>7</u>	<u>28</u>	<u>42</u>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u>4,075</u>	<u>7,383</u>	<u>7,797</u>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中資本化之金額	<u>(2,301)</u>	<u>-</u>	<u>-</u>
	<u><u>1,774</u></u>	<u><u>7,383</u></u>	<u><u>7,797</u></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6.6%資本化。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自有資產	2,695	10,136	11,029
—使用權資產	<u>-</u>	<u>22</u>	<u>88</u>
折舊總額	2,695	10,158	11,117
核數師薪酬	<u><u>47</u></u>	<u><u>70</u></u>	<u><u>40</u></u>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	97	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6	14
	<u>1</u>	<u>113</u>	<u>98</u>

10.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目標公司唯一董事的酬金。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向唯一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加入目標公司時或加入目標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所得稅抵免

目標公司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從事風力發電項目的目標公司獲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其後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三年50%稅項減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遞延稅項(附註15)	-	(812)	-
	<u>-</u>	<u>(812)</u>	<u>-</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抵免前溢利	4,828	8,438	17,373
按稅率25%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 稅項	1,207	2,110	4,343
中國稅項減免的稅項影響	(1,207)	(2,110)	(4,343)
其他(附註)	-	(812)	-
所得稅抵免	-	(812)	-

附註：該金額指就試運營收入確認的暫時差額。

12.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	-	-	27,583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發電模組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39,319	39,319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u>-</u>	<u>-</u>	<u>39,319</u>	<u>39,31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39,319	39,319
添置	-	-	167,387	167,387
折舊費用	(2,689)	(6)	-	(2,695)
轉撥	206,395	311	(206,706)	-
年終賬面淨值	<u>203,706</u>	<u>305</u>	<u>-</u>	<u>204,011</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6,395	311	-	206,706
累計折舊	(2,689)	(6)	-	(2,695)
賬面淨值	<u>203,706</u>	<u>305</u>	<u>-</u>	<u>204,011</u>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3,706	305	-	204,011
添置	-	5	778	783
折舊費用	(10,111)	(25)	-	(10,136)
年終賬面淨值	<u>193,595</u>	<u>285</u>	<u>778</u>	<u>194,658</u>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6,395	316	778	207,489
累計折舊	(12,800)	(31)	-	(12,831)
賬面淨值	<u>193,595</u>	<u>285</u>	<u>778</u>	<u>194,658</u>

	發電模組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3,595	285	778	194,658
添置	125	-	188	313
轉撥	966	-	(966)	-
折舊費用	(10,964)	(65)	-	(11,029)
年終賬面淨值	183,722	220	-	183,942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7,486	316	-	207,802
累計折舊	(23,764)	(96)	-	(23,860)
賬面淨值	183,722	220	-	183,942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03,706,000元、人民幣193,595,000元及人民幣183,722,000元的發電模組及設備被分別用作目標公司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30,883,000元、人民幣130,883,000元及人民幣147,645,000元的抵押（附註19）。

14. 使用權資產

目標公司之使用權資產來自風能發電站項目的土地使用權，租期一般為20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據。

使用權資產（即土地使用權）之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1,742
添置	-	1,764	-
折舊	-	(22)	(88)
於年末	-	1,742	1,654

15.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試運營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812
計入損益	-	81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2	812

16.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	2,084	3,052	1,080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7,976	23,792	44,746
	10,060	26,844	45,826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084,000元、人民幣3,052,000元及人民幣1,080,000元，該等款項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並一般於一個月至六個月內償付。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主要指根據目標公司各風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網山西省電力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有關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24.3。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接近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款項(附註)	7,976	23,792	44,746
1至30日	<u>2,084</u>	<u>3,052</u>	<u>1,080</u>
	<u>10,060</u>	<u>26,844</u>	<u>45,826</u>

附註：有關金額為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開發票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未開發票應收賬項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1,904	2,700	2,412
31至60日	4,317	1,709	2,775
61至90日	1,755	1,188	1,274
91至180日	-	2,872	2,190
181至365日	-	7,347	13,907
1至2年	-	7,976	17,064
2至5年	-	-	5,124
	<u>7,976</u>	<u>23,792</u>	<u>44,746</u>

於各相關期間末，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人民幣計值。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聯合頒佈的財建[2012]102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將在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目錄(「目錄」)中成功註冊後結算。財建[2013]390號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佈，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財建[2020]4號通知《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根據財建2020第4號通知，中央政府不再發佈目錄。另一方面，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擬進一步簡化，財辦建[2020]6號《財政部辦公廳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指出，所有滿足若干規定的合資格可再生能源發電站(存量項目)（「合資格發電站」）均合資格納入補貼項目清單（「清單」）。合資格發電站包括第一批至第七批目錄內的所有發電站，該等發電站將自動納入清單。

目標公司總容量為30兆瓦的風能電站已成功納入清單。管理層認為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將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財政部主要付款慣例結算。結算並無到期日。

鑒於電力銷售應收賬項定期結付之往績記錄，預期所有電力銷售應收賬項均可收回。鑒於客戶的背景主要為國有企業，且該等電價補貼僅受限於中國政府分配資金之時機，故該等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可全額收回。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收到總金額約零、零及人民幣2,852,000元，主要為有關納入清單的風能發電站項目的補貼。財政部並無載列固定的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結付時間表。然而，鑒於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均可收回。由於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預期於業務正常營運過程中收回，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所有應收賬項均可收回。應收賬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7. 現金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存款(附註(b))	5,588	9,790	11,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7	4,245	1,820
	<u>10,275</u>	<u>14,035</u>	<u>13,063</u>

附註：

- (a) 目標公司之銀行結餘存於中國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 (b) 受限制存款指存放於受限制銀行賬戶且將用於償還未來銀行借款的存款。

18. 其他應付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保留金	490	1,891	1,588
應付利息	–	30	–
應付股息	–	–	27,583
其他應付賬項	64	42	41
	<u>554</u>	<u>1,963</u>	<u>29,212</u>

19.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			
一年內	-	-	13,997
一年後但兩年內	-	6,252	13,1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33,227	41,720	44,263
五年以上	97,656	82,911	76,285
總計	<u>130,883</u>	<u>130,883</u>	<u>147,645</u>
分類為：			
即期部分	-	-	13,997
非即期部分	<u>130,883</u>	<u>130,883</u>	<u>133,648</u>
總計	<u>130,883</u>	<u>130,883</u>	<u>147,645</u>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0,883,000元、人民幣130,883,000元及人民幣147,645,000元的銀行借款乃以目標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受限制存款及有關銷售電力的收費權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分別按實際年利率3.11%、5.64%及5.28%計息，及於二零三一年前分期償還。

20. 實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實繳股本	<u>71,000</u>	<u>71,000</u>	<u>71,000</u>

21. 抵押資產

目標公司的銀行借款已由其已抵押資產作擔保，相應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706	193,595	183,722
受限制存款	5,588	9,790	11,243
	<u>209,294</u>	<u>203,385</u>	<u>194,965</u>

22.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的名稱及與其關係

下列公司為於相關期間與目標公司有結餘及／或交易之目標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的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潤世達工程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及實益擁有
北京東冉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及實益擁有
北京玉禹韻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及實益擁有
潤世華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及實益擁有
南自晉能自動化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及實益擁有

(b)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與其關連人士於相關期間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南自晉能自動化有限公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51
潤世達工程有限公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757
北京玉禹韻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管理費	98
北京東冉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設計費	1,051
		<u>1,05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北京玉禹韻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管理費	192
潤世華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諮詢費	130
		<u>13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潤世華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諮詢費	27
		<u>27</u>

(c) 重大關連人士結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該等應付賬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玉禹韻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	52	-
	<u>-</u>	<u>52</u>	<u>-</u>

該等應付賬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東冉電力工程 有限公司	789	-	-
潤世華新能源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1,836	353	225
潤世達工程有限公司	57	2,714	90
南自晉能自動化 有限公司	-	1,623	-
	<u>2,682</u>	<u>4,690</u>	<u>315</u>

該等應付賬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目標公司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可分類如下：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賬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賬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618	836	-	-	26,454
現金流					
—所得款項	-	1,846	130,883	-	132,729
—還款	(5,711)	-	-	-	(5,711)
—已付利息	-	-	-	(4,075)	(4,075)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7)	-	-	-	1,774	1,774
—資本化利息	-	-	-	2,301	2,301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9,907	2,682	130,883	-	153,472
現金流					
—所得款項	-	2,008	-	-	2,008
—還款	(1,600)	-	-	-	(1,600)
—已付利息	-	-	-	(7,353)	(7,353)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7)	-	-	-	7,383	7,383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8,307	4,690	130,883	30	153,910
現金流					
—所得款項	-	-	16,762	-	16,762
—還款	(9,000)	(4,375)	-	-	(13,375)
—已付利息	-	-	-	(7,827)	(7,827)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7)	-	-	-	7,797	7,797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307	315	147,645	-	157,267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目標公司的業務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目標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24.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

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賬面值涉及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0,060	26,844	45,82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52	—
—受限制存款	5,588	9,790	11,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7	4,245	1,820
	<u>20,335</u>	<u>40,931</u>	<u>58,88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554	1,963	29,2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19,907	18,307	9,30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2,682	4,690	315
—銀行借款	130,883	130,883	147,645
	<u>154,026</u>	<u>155,843</u>	<u>186,479</u>

24.2 利率風險

由於現金存款利率預期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故目標公司預測現金存款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目標公司面臨匯率變動對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影響產生之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密切監控其利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並參考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動定期監控及評估有關狀況。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款結餘，估計倘若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整體上調／下調50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之假設下，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54,000元、人民幣654,000元及人民幣738,000元。

利率變動對目標公司的其他權益部分並無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於相關期間內一直存在。

24.3 信貸風險

倘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則產生信貸風險。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及現金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目標公司100%的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來自其屬國有企業的單一客戶，目標公司因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鑒於應收賬項之定期結付之往績記錄，及根據目標公司收回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經驗（獲政府政策大力支持），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該單一客戶違約的風險屬不重大。

目標公司制定政策限制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目標公司大部分存款乃存入中國信譽卓著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之信貸質量良好，預期不會由於該等交易對手方不履約行為而產生任何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有三種類型之資產，且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現金存款(包括銀行現金及受限制存款)

(i)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目標公司之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均來自應收一間國有企業之電力銷售款項。誠如附註16所述，目標公司的風能發電站合資格收取電價補貼並已成功納入清單。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及財政部普遍的付款趨勢結算。結算並無到期日。鑒於電力銷售應收賬項定期結付之往績記錄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收回獲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單一客戶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且預期不會由於該單一客戶不履約行為而產生任何損失。因此，經評估，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近乎零，故於各相關期間末並無計提撥備。

(ii)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經參考交易對手方的過往違約率並就目前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後，認為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減值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近乎零。

(iii) 現金存款(包括銀行現金及受限制存款)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中國著名銀行及金融機構，故銀行現金及受限制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此，銀行現金及受限制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為近乎零，於各相關期間末並無計提任何撥備。

24.4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由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編製。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存預測，確保目標公司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儲備，可支持目標公司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目前，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由經營活動產生之資金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支援。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依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目標公司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目標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目標公司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按有關到期日組別（即由各相關期間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對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	-	554	-	-	-	554	55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	19,907	-	-	-	19,907	19,90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2,682	-	-	-	2,682	2,682
銀行借款	3.11	7,383	7,797	56,811	135,912	207,903	130,883
		<u>30,526</u>	<u>7,797</u>	<u>56,811</u>	<u>135,912</u>	<u>231,046</u>	<u>154,02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	-	1,963	-	-	-	1,963	1,96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	18,307	-	-	-	18,307	18,30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4,690	-	-	-	4,690	4,690
銀行借款	5.64	7,797	15,004	63,702	118,692	205,195	130,883
		<u>32,757</u>	<u>15,004</u>	<u>63,702</u>	<u>118,692</u>	<u>230,155</u>	<u>155,84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	-	29,212	-	-	-	29,212	29,21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賬項	-	9,307	-	-	-	9,307	9,30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315	-	-	-	315	315
銀行借款	5.28	21,793	21,234	63,702	89,668	196,397	147,645
		<u>60,627</u>	<u>21,234</u>	<u>63,702</u>	<u>89,668</u>	<u>235,231</u>	<u>186,479</u>

24.5 公允值

所有流動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25. 資金管理

目標公司的資金管理目標為保障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藉以為股東提供充足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提升股東長遠價值。

目標公司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應因經濟狀況變動進行調整。作為檢討的一環，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實繳股本相關的風險。目標公司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注資、向股東償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2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2,547,000元、人民幣313,000元及零。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而對本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III.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補充通函而編製。

致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159至202頁所載之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159至202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有關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通函而編製。

唯一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及落實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內容，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在重大方面基本一致之會計政策所編製。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可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用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唯一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予呈報之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159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包括目標公司就相關期間宣派股息的資料。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趙永寧

執業證書編號：P04920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倚賴之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行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01,495	95,805	103,712
其他收入	5	-	1,845	2,068
僱員福利開支	9	(17)	(56)	(30)
運維成本		(3,351)	(4,780)	(4,695)
其他支出		(2,235)	(3,012)	(2,547)
EBITDA [#]		95,892	89,802	98,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785)	(32,081)	(33,7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87)	(124)
融資收入	6	106	41	28
融資成本	7	(27,597)	(31,546)	(26,8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35,616	26,029	37,7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	3,586	(5,05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5,616</u>	<u>29,615</u>	<u>32,722</u>

[#] EBITDA指除去折舊、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抵免／開支及非現金項目前之盈利。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現的計量指標，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其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或不具有可比性。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15,552	585,393	560,283
使用權資產	14	2,492	2,305	2,181
遞延稅項資產	15	–	3,586	3,474
已抵押存款		13,053	13,968	14,895
		<u>631,097</u>	<u>605,252</u>	<u>580,83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6	103,086	158,058	210,1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7	300	379	99
可收回增值稅		886	504	1,06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23(c)	18,000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23(c)	–	–	450
受限制存款	18	13,471	3,030	19,7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063	4,722	3,631
		<u>136,806</u>	<u>166,693</u>	<u>235,20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19	21,415	18,901	113,98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23(c)	–	5,600	65,6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23(c)	20,878	20,815	–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23	1,993	4,388	19,632
銀行借款	20	30,991	35,666	63,449
應付所得稅		–	–	540
		<u>75,277</u>	<u>85,370</u>	<u>263,20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1,529</u>	<u>81,323</u>	<u>(28,002)</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92,626</u>	<u>686,575</u>	<u>552,83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0	<u>418,801</u>	<u>383,135</u>	<u>319,686</u>
資產淨值		<u><u>273,825</u></u>	<u><u>303,440</u></u>	<u><u>233,145</u></u>
權益				
實繳股本	21	220,000	220,000	220,000
儲備		<u>53,825</u>	<u>83,440</u>	<u>13,145</u>
權益總額		<u><u>273,825</u></u>	<u><u>303,440</u></u>	<u><u>233,145</u></u>

(C) 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0,000	1,821	16,388	238,209
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35,616	35,616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562	(3,562)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20,000	5,383	48,442	273,825
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29,615	29,615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961	(2,961)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20,000	8,344	75,096	303,440
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32,722	32,722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272	(3,272)	—
宣派股息(附註12)	—	—	(103,017)	(103,017)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000</u>	<u>11,616</u>	<u>1,529</u>	<u>233,145</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財務狀況表內的目標公司儲備。

附註：

根據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目標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其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由唯一董事酌情決定）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實繳股本的50%為止。對該儲備的轉撥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之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並可通過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作出新注資的方式轉換為實繳股本，惟作出有關發行後結餘不少於實繳股本的25%。

(D)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616	26,029	37,77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785	32,081	33,7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87	124
融資收入	(106)	(41)	(28)
融資成本	27,597	31,546	26,85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5,892	89,802	98,508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增加	(95,114)	(54,972)	(52,1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增加)／減少	(9)	(79)	280
可收回增值稅減少／(增加)	9,035	382	(563)
其他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2,209	(2,251)	(478)
經營所產生現金	12,013	32,882	45,608
已付利息	–	–	(4,400)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12,013	32,882	41,20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47)	(2,185)	(16,121)
購買土地使用權	(2,492)	–	–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18,000)	18,000	–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	(450)
已收利息	106	41	28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57,633)	15,856	(16,54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49,373	-	-
償還銀行借款	(16,235)	(30,991)	(35,666)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0,591	(915)	(927)
已付利息	(27,597)	(31,546)	(26,859)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5,239	10,441	(16,733)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5,600	60,000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17,892)	(63)	(20,815)
向關連公司還款	669	2,395	15,244
	<u>34,148</u>	<u>(45,079)</u>	<u>(25,756)</u>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1,472)	3,659	(1,0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535</u>	<u>1,063</u>	<u>4,72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63</u></u>	<u><u>4,722</u></u>	<u><u>3,631</u></u>

II. 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註冊辦公室的地址為山西省朔州市右玉縣威遠鎮燕家窩村。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營運及管理風能發電站。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及呈列基準

載列於本報告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貫徹應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已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如有)於下文披露。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鑒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631,000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63,209,000元，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已考慮目標公司的未來資金流動性。這表明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質疑。考慮到(i)目標公司現時及預測現金狀況；及(ii)於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前來自現有最終控股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於收購事項後來自新最終控股公司之財務資助，貴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並認為目標公司能夠持續經營且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現有運營，從而履行其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詳述。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過往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圍於下文附註3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呈列，其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未有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惟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 相關租金減免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 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 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 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 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¹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⁴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⁴ 對收購／合併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的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前因出售項目所產生的所得款項(即資產達到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需位置及條件的過程中的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應將出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計入損益。該實體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釐清「測試資產是否運作正常」的含義,並要求進一步披露與該實體非日常活動所產生的項目相關並列入損益的所得款項及成本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追溯應用,惟僅適用於管理層在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呈列於財務報表且作擬定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該實體首次在該等財務報表應用該修訂本。目標公司現有的會計政策為將試運營收入用以扣減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應用修訂後,該等試運營收入將計入損益,並相應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試運營收入為人民幣20,057,000元,於應用修訂後,將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此外,相應地,將終止確認試運營收入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47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唯一董事預期,所有該等聲明將於有關聲明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目標公司會計政策中獲得採納,及該等聲明預期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及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發電模組及設備建築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根據目標公司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任何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使用有關資產時，成本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彼等的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即3%))如下：

發電模組及設備	20年
樓宇	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相關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其後成本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惟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目標公司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2.4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於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級，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從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2.5 金融資產

(a) 分類

目標公司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目標公司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目標公司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目標公司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目標公司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所有在損益中確認的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收入及開支均在融資成本、投資收入及利息收入中呈列。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的計量取決於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徵。

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列為其他支出。虧損撥備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獨立項目。目標公司的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d) 減值

目標公司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 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為各相關期間末後12個月內由可能的違約事件造成的；及
- (2) 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目標公司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前瞻性方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分：

- 信貸質素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轉差（「第一階段」）或信貸風險低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質素自初步確認後顯著轉差及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在各相關期間未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值跡象的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為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而第二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為整個存續期內的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是指目標公司根據合約應支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以資產的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就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而言，目標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賬項時予以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目標公司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以及在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公司會考慮相關及可獲得而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這包括基於目標公司的過往經驗(包括前瞻性資料)作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有考慮以下評估標準：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獲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價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監管、商業、金融、經濟條件或技術環境中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降低；及
- 債務人經營結果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目標公司假設，金融資產如逾期30日以上，則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有其他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目標公司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各相關期間未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並且長期內經濟及業務情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則該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標公司認為，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債權人(包括目標公司)時(並無計及目標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即發生違約事件。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16及25.3。

2.6 金融負債

(a) 確認及計量

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及應付關連公司賬項)及銀行借款。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金融負債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目標公司有無條件的權利將負債結算日期押後至各相關期間結束後至少12個月。

(b) 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2.8 實繳股本

實繳股本乃分類為權益。增資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內作為自所得款項扣減(經扣除稅項)呈列。

2.9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可以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進行轉移。

收入在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即將承諾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且其交易價格反映了該等產品或服務的預期應收代價。目標公司的收入按照如下五個步驟確認：

- (i)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一項或多項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v) 於(或隨著)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入。

於合約開始時，會進行評估及識別向客戶轉移可區分的一項產品或服務(或一批產品或服務)的各承諾的履約責任。為識別履約責任，目標公司需要根據目標公司通常的商業慣例、頒佈的政策或具體的聲明，考慮合約中向客戶承諾的所有產品及服務。

目標公司於目標公司的各項活動均符合特定的標準後方會確認收入，如下所述：

(a)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產生的收入乃於發電、傳送及交付予承購商時的時間點確認。來自該等銷售的收入乃根據購電協議的特定價格予以確認。由於發電將定期與承購商確認，因此，很有可能不會發生累計確認收入的重大撥回。

電力銷售收入乃基於各自上網電價。電價補貼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就目標公司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之已收及應收的資助。電價補貼於某一時間點按公允值確認，惟須當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價且目標公司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

電價補貼收入乃根據中國政府就向中國風力發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而實施的上網電價制度與電力銷售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隨時間確認。

2.10 借款成本

需要長時間(就可再生能源項目而言,一般超過六個月)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2.11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於各相關期間末在目標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以詮釋為準的情況評估稅項返還的狀況。於適當時,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提撥備。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財務報表中悉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於各相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並在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目標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不大可能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2.12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就僱員直至各相關期間末之服務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各相關期間末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支付金額計量。

(b) 退休後責任

僱員的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目標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目標公司須向退休計劃供款，以撥支僱員的退休福利，其乃按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退休計劃負責整個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責任。目標公司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付款並無進一步責任。

供款於損益內確認為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的開支。目標公司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受限於固定的應付供款比例。

2.13 租賃

(a) 租賃的定義及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合約訂立時，目標公司考慮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被定義為「轉讓可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應用該定義，目標公司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項，即：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目標公司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考慮目標公司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目標公司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目標公司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目標公司會評估其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用途」。

(b)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於租賃開始日期前預付之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目標公司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惟目標公司合理確認可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擁有權則作別論。倘出現減值跡象，目標公司亦會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使用權資產指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

2.14 關連人士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目標公司的關連人士，倘：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且該人士，
 - (i) 擁有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 (b) 有關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 (viii) 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為其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有關人士之家族近親成員為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目標公司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會計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所確認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確認電力銷售的電價補貼人民幣54,372,000元、人民幣50,874,000元及人民幣59,113,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風力發電站已納入清單(定義見附註16)。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電價補貼分別為人民幣54,372,000元、人民幣50,874,000元及人民幣43,184,000元，僅於以下情況時確認：即根據現行有關電站可再生能源的國家政策，該等電站合資格並滿足有權收取電價補貼的所有要求及條件的基礎上，而有關確認很可能於日後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而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

(b)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減值

目標公司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就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計提減值撥備。目標公司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目標公司的過往歷史、現時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虧損撥備計算的依據載於附註25.3。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3,086,000元、人民幣158,058,000元及人民幣210,197,000元。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動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量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管理層評估以下各項時需對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未必可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按資產於業務內持續使用為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之較高者）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評估減值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因而影響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15,552,000元、人民幣585,393,000元及人民幣560,283,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92,000元、人民幣2,305,000元及人民幣2,181,000元。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目標公司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其可能會因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時提高折舊費用，或會將技術上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4. 收入

收入指電力銷售產生的收入，其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根據購電協議將電價補貼確認為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47,123	44,931	44,599
電價補貼	54,372	50,874	59,113
	<u>101,495</u>	<u>95,805</u>	<u>103,712</u>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u>-</u>	<u>1,845</u>	<u>2,068</u>

6. 融資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u>106</u>	<u>41</u>	<u>28</u>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7,597	31,546	26,859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自有資產	32,785	32,081	33,779
—使用權資產	—	187	124
折舊總額	32,785	32,268	33,903
核數師薪酬	142	122	134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7	46	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	3
	17	56	30

10.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目標公司唯一董事的酬金。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向唯一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加入目標公司時或加入目標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目標公司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從事風力發電項目的目標公司獲批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其後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三年50%稅項減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4,940
遞延稅項(附註15)	—	(3,586)	112
	<u>—</u>	<u>(3,586)</u>	<u>5,052</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	<u>(3,586)</u>	<u>5,052</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溢利	35,616	26,029	37,774
按稅率25%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			
稅項	8,904	6,507	9,444
中國稅項減免的稅項影響	(8,904)	(6,507)	(4,72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	-	330
其他(附註)	-	(3,586)	-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	<u>(3,586)</u>	<u>5,052</u>

附註：該金額指就試運營收入確認的暫時差額。

12.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	<u>-</u>	<u>-</u>	<u>103,01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發電模組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586,417	27,329	31	613,777
累計折舊	(14,176)	(634)	(3)	(14,813)
賬面淨值	572,241	26,695	28	598,964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72,241	26,695	28	598,964
添置	49,373	-	-	49,373
折舊費用	(31,454)	(1,325)	(6)	(32,785)
年終賬面淨值	590,160	25,370	22	615,55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635,790	27,329	31	663,150
累計折舊	(45,630)	(1,959)	(9)	(47,598)
賬面淨值	590,160	25,370	22	615,552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0,160	25,370	22	615,552
添置	1,922	-	-	1,922
折舊費用	(30,753)	(1,322)	(6)	(32,081)
年終賬面淨值	561,329	24,048	16	585,39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637,736	27,329	31	665,072
累計折舊	(76,407)	(3,281)	(15)	(79,679)
賬面淨值	561,329	24,048	16	585,393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61,329	24,048	16	585,393
添置	69	8,600	-	8,669
折舊費用	(30,839)	(2,934)	(6)	(33,779)
年終賬面淨值	530,559	29,714	10	560,28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7,805	35,929	31	673,741
累計折舊	(107,246)	(6,215)	(21)	(113,458)
賬面淨值	530,559	29,714	10	560,283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590,160,000元、人民幣561,329,000元及人民幣530,559,000元的發電模組及設備被分別用作目標公司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49,792,000元、人民幣418,801,000元及人民幣383,135,000元的抵押(附註22)。

14. 使用權資產

目標公司之使用權資產主要來自風能發電站項目的土地使用權租賃，租期一般為20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據。

使用權資產(即土地使用權)之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2,492	2,305
添置	2,492	-	-
折舊	-	(187)	(124)
於年末	<u>2,492</u>	<u>2,305</u>	<u>2,181</u>

15.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九年	試運營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3,586
於損益計入/(扣除)	-	3,586	(1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586</u>	<u>3,474</u>

16.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	8,815	6,300	5,281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94,271	151,758	204,916
	<u>103,086</u>	<u>158,058</u>	<u>210,197</u>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815,000元、人民幣6,300,000元及人民幣5,281,000元，該等款項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並一般於一個月至六個月內償付。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主要指根據目標公司各風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網山西省電力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有關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25.3。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接近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款項(附註)	94,271	151,758	204,916
1至30日	8,815	6,300	5,281
	<u>103,086</u>	<u>158,058</u>	<u>210,197</u>

附註：有關金額為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開發票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未開發票應收賬項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2,065	4,272	8,974
31至60日	4,655	3,449	3,679
61至90日	8,363	7,340	2,157
91至180日	3,836	2,320	4,737
181至365日	27,987	40,106	47,250
1至2年	47,365	54,370	57,487
2至5年	—	39,901	80,632
	<u>94,271</u>	<u>151,758</u>	<u>204,916</u>

於各相關期間末，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人民幣計值。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聯合頒佈的財建[2012]102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將在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目錄（「目錄」）中成功註冊後結算。財建[2013]390號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佈，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財建[2020]4號通知《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根據財建[2020]4號通知，中央政府不再發佈目錄。另一方面，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擬進一步簡化，財辦建[2020]6號《財政部辦公廳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指出，所有滿足若干規定的合資格可再生能源發電站（存量項目）（「合資格發電站」）均合資格納入補貼項目清單（「清單」）。合資格發電站包括第一批至第七批目錄內的所有發電站，該等發電站將自動納入清單。

目標公司總容量為99.5兆瓦的風能電站已成功納入清單。管理層認為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將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財政部主要付款慣例結算。結算並無到期日。

鑒於電力銷售應收賬項定期結付之往績記錄，預期所有電力銷售應收賬項均可收回。鑒於客戶的背景為國有企業，且該等電價補貼僅受限於中國政府分配資金之時機，故該等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可全額收回。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收到總金額約零、零及人民幣13,639,000元，包括有關納入清單的風能發電站項目的補貼。財政部並無載列固定的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結付時間表。然而，鑒於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均可收回。由於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預期於業務正常營運過程中收回，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所有應收賬項均可收回。應收賬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00	185	99
其他應收賬項	—	194	—
	<u>300</u>	<u>379</u>	<u>99</u>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由開始起至到期日為期甚短。

18. 現金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存款(附註(b))	13,471	3,030	19,7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3	4,722	3,631
	<u>14,534</u>	<u>7,752</u>	<u>23,394</u>

附註：

- (a) 目標公司之銀行結餘存於中國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 (b) 受限制存款指存放於受限制銀行賬戶且將用於償還未來銀行借款的存款。

19. 其他應付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保留金	18,464	18,201	10,749
應付股息	-	-	103,01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951	700	222
	<u>21,415</u>	<u>18,901</u>	<u>113,988</u>

20.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			
一年內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u>30,991</u>	<u>35,666</u>	<u>63,449</u>
一年後但兩年內	35,666	63,449	63,44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90,348	190,348	190,348
五年以上	<u>192,787</u>	<u>129,338</u>	<u>65,889</u>
	<u>418,801</u>	<u>383,135</u>	<u>319,686</u>
總計	<u><u>449,792</u></u>	<u><u>418,801</u></u>	<u><u>383,135</u></u>
分類為：			
即期部分	30,991	35,666	63,449
非即期部分	<u>418,801</u>	<u>383,135</u>	<u>319,686</u>
	<u><u>449,792</u></u>	<u><u>418,801</u></u>	<u><u>383,135</u></u>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49,792,000元、人民幣418,801,000元及人民幣383,135,000元的銀行貸款乃以目標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有關銷售電力的收費權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分別按實際年利率6.14%、7.53%及7.01%計息，及於二零三零年前分期償還。

21. 實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實繳股本	220,000	220,000	220,000

22. 抵押資產

目標公司的銀行借款已由其已抵押資產作擔保，相應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0,160	561,329	530,559
已抵押存款	13,053	13,968	14,895
受限制存款	13,471	3,030	19,763
	<u>616,684</u>	<u>578,327</u>	<u>565,217</u>

23.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的名稱及與其關係

下列公司為於相關期間與目標公司有結餘及／或交易之目標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的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潤世達工程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及實益擁有
南自晉能自動化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及實益擁有
北京東冉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及實益擁有
潤世華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及實益擁有
北京玉禹韻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及實益擁有
山西潤世華新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及實益擁有
朔州市平魯區臥龍風電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聯繫人
朔州市平魯區天瑞風電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聯繫人

(b)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與其關連人士於相關期間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潤世達工程有限公司	諮詢費	658
北京玉禹韻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諮詢費	207
		<u><u>865</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北京玉禹韻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諮詢及管理費	151
潤世華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費	1,239
朔州市平魯區臥龍風電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費	2,394
		<u>2,39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北京玉禹韻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諮詢費	144
山西潤世華新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維護服務費	550
朔州市平魯區臥龍風電有限公司	諮詢及管理費	2,784
		<u>2,784</u>

(c) 重大關連人士結餘

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該應收賬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山西潤世華新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	450
潤世達工程有限公司	(20,395)	(20,196)	-
南自晉能自動化有限公司	(408)	(408)	-
北京東冉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75)	(75)	-
潤世華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136)	-
	<u>(20,878)</u>	<u>(20,815)</u>	<u>450</u>

該等應收賬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朔州市平魯區臥龍風電有限公司	1,993	4,388	16,416
朔州市平魯區天瑞風電有限公司	-	-	3,216
	<u>1,993</u>	<u>4,388</u>	<u>19,632</u>

該等應付賬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目標公司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可分類如下：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賬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賬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 公司賬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8,770	1,324	416,654	456,748
現金流					
—所得款項	-	-	669	49,373	50,042
—還款	-	(17,892)	-	(16,235)	(34,127)
—已付利息	-	-	-	(27,597)	(27,597)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7)	-	-	-	27,597	27,5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0,878	1,993	449,792	472,663
現金流					
—所得款項	5,600	-	2,395	-	7,995
—還款	-	(63)	-	(30,991)	(31,054)
—已付利息	-	-	-	(31,546)	(31,546)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7)	-	-	-	31,546	31,54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600	20,815	4,388	418,801	449,604
現金流					
—所得款項	60,000	-	15,244	-	75,244
—還款	-	(20,815)	-	(35,666)	(56,481)
—已付利息	-	-	-	(26,859)	(26,859)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7)	-	-	-	26,859	26,8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600</u>	<u>-</u>	<u>19,632</u>	<u>383,135</u>	<u>468,367</u>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目標公司的業務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目標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25.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

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賬面值涉及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03,086	158,058	210,197
—其他應收賬項	—	194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18,000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	450
—受限制存款	13,471	3,030	19,7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3	4,722	3,631
	<u>135,620</u>	<u>166,004</u>	<u>234,04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21,415	18,901	113,98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	5,600	65,6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20,878	20,815	—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1,993	4,388	19,632
—銀行借款	449,792	418,801	383,135
	<u>494,078</u>	<u>468,505</u>	<u>582,355</u>

25.2 利率風險

由於現金存款利率預期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故目標公司預測現金存款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目標公司面臨匯率變動對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影響產生之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密切監控其利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並參考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動定期監控及評估有關狀況。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款結餘，估計倘若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整體上調／下調50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之假設下，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249,000元、人民幣2,094,000元及人民幣1,676,000元。

利率變動對目標公司的其他權益部分並無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於各相關期間內一直存在。

25.3 信貸風險

倘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則產生信貸風險。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賬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及現金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目標公司100%的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來自其屬國有企業的單一客戶，目標公司因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鑒於應收賬項之定期結付之往績記錄，及根據目標公司收回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經驗（獲政府政策大力支持），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該單一客戶違約的風險屬不重大。

目標公司制定政策限制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目標公司大部分存款乃存入中國信譽卓著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之信貸質量良好，預期不會由於該等交易對手方不履約行為而產生任何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有三種類型之資產，且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 其他應收賬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賬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現金存款(包括銀行現金及受限制存款)

(i)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目標公司之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均來自應收一間國有企業之電力銷售款項。誠如附註16所述，目標公司的風能發電站合資格收取電價補貼並已成功納入清單。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及財政部普遍的付款趨勢結算。結算並無到期日。鑒於電力銷售應收賬項定期結付之往績記錄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收回獲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單一客戶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且預期不會由於該單一客戶不履約行為而產生任何損失。因此，經評估，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近乎零，故於各相關期間末並無計提撥備。

(ii) 其他應收賬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賬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經參考交易對手方的過往違約率並就目前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後，認為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減值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近乎零。

(iii) 現金存款(包括銀行現金及受限制存款)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中國著名銀行及金融機構，故銀行現金及受限制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此，銀行現金及受限制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為近乎零，於各相關期間末並無計提任何撥備。

25.4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由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編製。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存預測，確保目標公司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儲備，可支持目標公司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目前，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由經營活動產生之資金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支援。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依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目標公司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目標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目標公司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按有關到期日組別(即由各相關期間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對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	-	21,415	-	-	-	21,415	21,4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20,878	-	-	-	20,878	20,878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	1,993	-	-	-	1,993	1,993
銀行借款	6.14	58,608	63,283	215,498	398,895	736,284	449,792
		<u>102,894</u>	<u>63,283</u>	<u>215,498</u>	<u>398,895</u>	<u>780,570</u>	<u>494,07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	-	18,901	-	-	-	18,901	18,90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	5,600	-	-	-	5,600	5,6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20,815	-	-	-	20,815	20,815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	4,388	-	-	-	4,388	4,388
銀行借款	7.53	63,283	94,984	215,498	290,686	664,451	418,801
		<u>112,987</u>	<u>94,984</u>	<u>215,498</u>	<u>290,686</u>	<u>714,155</u>	<u>468,50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	-	113,988	-	-	-	113,988	113,98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	65,600	-	-	-	65,600	65,600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	19,632	-	-	-	19,632	19,632
銀行借款	7.01	94,984	90,268	215,498	191,869	592,619	383,135
		<u>294,204</u>	<u>90,268</u>	<u>215,498</u>	<u>191,869</u>	<u>791,839</u>	<u>582,355</u>

25.5 公允值

所有流動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26. 資金管理

目標公司的資金管理目標為保障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藉以為股東提供充足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提升股東長遠價值。

目標公司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應因經濟狀況變動進行調整。作為檢討的一環，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實繳股本相關的風險。目標公司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注資、向股東償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2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1,922,000元、人民幣8,669,000元及零。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而對本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III.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的經擴大集團（即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連同其於(i)朔州市平魯區紅溝風電有限公司（「朔州風電」）；(ii)昔陽縣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昔陽新能源」）；(iii)昔陽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昔陽風電」）及(iv)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右玉風電」）（統稱「目標公司」）之權益）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朔州風電、昔陽風電及右玉風電全部股權及昔陽新能源49%股權。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旨在說明收購對經擴大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乃基於(a)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b)就下文附註所闡述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補充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而該等調整(i)與收購事項直接相關且與未來事件或決策無關；及(ii)有事實依據，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有關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及本補充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朔州風電、 昔陽風電及 右玉風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72	1,374	517		28,063
使用權資產	1,083	9			1,092
無形資產	972	-	99		1,071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79	-	432		711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038	38			1,076
已抵押存款	939	15			954
遞延稅項資產	5	7			12
	<u>30,488</u>	<u>1,443</u>			<u>32,979</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	-			39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					
應收賬項	7,552	369			7,921
其他應收賬項、合約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75	32	(200)		3,007
已抵押存款	91	-			91
受限制現金	-	37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4	14		(2)	4,826
	<u>15,671</u>	<u>452</u>			<u>15,921</u>
資產總額	<u>46,159</u>	<u>1,895</u>			<u>48,90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46	-			34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261	857			25,118
租賃負債	563	-			563
遞延收入	16	-			16
遞延稅項負債	366	-	119		485
	<u>25,552</u>	<u>857</u>			<u>26,52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507	367	1,251		5,125
租賃負債	38	-			38
銀行及其他借款	7,778	116			7,894
	<u>11,323</u>	<u>483</u>			<u>13,057</u>
負債總額	<u>36,875</u>	<u>1,340</u>			<u>39,585</u>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附註1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年報。

附註2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補充通函附錄二所載朔州風電、昔陽風電及右玉風電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附註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朔州風電、昔陽風電及右玉風電各自之全部股權以及昔陽新能源49%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朔州風電、昔陽風電、右玉風電及昔陽新能源之股權之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510,867,000元、人民幣179,907,000元、人民幣328,224,000元及人民幣431,640,000元。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450,638,000元。有關代價及支付條款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朔州風電、昔陽風電及右玉風電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昔陽新能源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朔州風電、昔陽風電及右玉風電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根據收購會計法按公允值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入賬。昔陽新能源49%股權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 (i) 收購朔州風電、昔陽風電及右玉風電全部股權產生之臨時購買價分配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代價

現金代價 1,019

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總額

所收購的朔州風電、昔陽風電及右玉風電之
 資產淨值賬面值(附錄二) (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備考公允值盈餘(見下文附註(ii)) (5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備考公允值盈餘產生遞延稅項
 負債之影響(見下文附註(iii)) 119

(953)

66

指

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商譽 99
 於經擴大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 (33)

66

與收購朔州風電及昔陽風電的股權有關而將予確認之商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而與收購右玉風電的股權有關之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33百萬元將於損益內確認。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備考公允值調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朔州風電、昔陽風電及右玉風電擁有總裝機容量約為229.5兆瓦之風能發電站(「風能發電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單獨的估值報告所釐定。朔州風電、昔陽風電及右玉風電擁有之風能發電站之估值使用收益法，以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

(iii)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備考公允值盈餘約人民幣516,963,000元產生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18,962,000元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優惠稅項減免估計。

由於朔州風電、昔陽風電及右玉風電於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可能與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公允值大相徑庭，故與收購事項有關而將予確認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之最終金額可能與上文呈列之金額有所差別。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根據權益法核算，昔陽新能源49%股權將按成本確認，代價約為人民幣431,640,000元。相關金額與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相若。

(v) 其他應收賬項、合約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本集團亦於同日就潛在收購賣方擁有之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與賣方訂立條款書（「潛在收購事項」），潛在收購事項或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組合並對股東及本集團整體有利。本集團根據潛在收購事項條款書所支付之按金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若干條件下可退還」。根據雙方協定，此前所支付的按金人民幣200百萬元，將會用於抵減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vi)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451百萬元，其中本集團此前支付的按金人民幣200百萬元可用於抵減，剩餘應付代價約為人民幣1,251百萬元，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4 調整指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本公司已付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002,000元。

附註5 除收購事項外，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買賣結果或經擴大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附註6 經計及a)各目標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溢利淨額；b)各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c)附錄五A至五D所載估值報告並未對各目標公司作出任何減值建議；及d)本公司所採納的減值評估方法與附錄五A至五D所載估值報告使用的估值方法一致，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並未察覺減值跡象，故無需就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減值評估。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就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i)朔州市平魯區紅溝風電有限公司；(ii)昔陽縣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iii)昔陽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及(iv)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A部分所載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述於通函附錄三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闡釋擬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其中一環，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此已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操守的要求，該準則乃建立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之上。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制定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受委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闡釋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項已於為闡釋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交易已於為闡釋而選擇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等事項或該等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所呈報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鑒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適用標準是否已提供合理依據，以呈列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屬充分恰當，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趙永寧

執業證書編號：P04920

風電行業之前景

近年來，中國風電併網裝機容量持續增長，二零一九年突破2億千瓦，二零二一年突破3億千瓦大關，較二零一六年底實現翻番。目前，中國風電併網裝機容量已連續12年穩居全球第一。

中國已明確提出，到二零三零年，中國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將比二零零五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將達到25%左右，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億千瓦以上。在落實中國碳排放峰值、碳中和目標，實現中國能源結構轉型過程中，大力發展風電是必由之路。

「十四五」期間，風電產業將迎來更大的發展空間，風電預計實現新增2.5億千瓦以上的開發規模，年均新增裝機容量不低於5,000萬千瓦，是實現雙碳目標的最低要求。其中，「三北」市場需要新增風電裝機1億至1.25億千瓦，年均新增2,000萬至2,500萬千瓦；海上風電需要新增裝機4,000萬至8,000萬千瓦，年均新增800萬至1,600萬千瓦；中東南部市場需要新增風電裝機7,500萬至1億千瓦，年均新增1,500萬至2,000萬千瓦。到二零二五年，中國風電累計裝機容量將達到5.8億千瓦，二零三零年會達到10億千瓦，到二零六零年至少達到30億千瓦。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位於中國山西不同縣，主要在中國從事新能源電站的營運、維護及管理。朔州風電營運一個併網容量為1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昔陽新能源營運一個併網容量為2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昔陽風電營運三個併網容量均為1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及右玉風電營運一個併網容量為99.5兆瓦的風力發電站。

朔州風電：二零一九年，目標公司尚處於建設期間，未確認收入；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確認風力發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昔陽新能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確認風力發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

昔陽風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確認風力發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右玉風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確認風力發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

朔州風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	12,330	56,113
電價補貼	–	12,205	55,542
	–	24,535	111,655

昔陽新能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96,599	86,387	95,447
電價補貼	90,379	86,412	111,226
	186,978	172,799	206,673

昔陽風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5,392	15,198	17,986
電價補貼	4,576	13,996	21,067
	9,968	29,194	39,053

右玉風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47,123	44,931	44,599
電價補貼	54,372	50,874	59,113
	<u>101,495</u>	<u>95,805</u>	<u>103,712</u>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目標公司經營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分別於中國山西省營運風力發電站。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可獲得的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朔州風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654百萬元及人民幣630百萬元。

昔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人民幣1,0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6百萬元。

昔陽風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

右玉風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及人民幣560百萬元。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朔州風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由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可收回增值稅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受限制存款約人民幣6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百萬元組成。此外，目標公司擁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67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04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由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可收回增值稅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受限制存款約人民幣5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1百萬元組成。此外，目標公司擁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6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08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43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百萬元組成。此外，目標公司擁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05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72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43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目標公司風電項目仍然處於建設期，因此流動資產及負債規模都較小。

昔陽新能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由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約人民幣312百萬元、可收回增值稅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受限制存款約人民幣2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3百萬元組成。此外，目標公司擁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45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22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07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由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約人民幣230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約人民幣9百萬元、可收回增值稅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受限制存款約人民幣2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0百萬元組成。此外，目標公司擁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50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16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13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80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由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約人民幣196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可收回增值稅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受限制存款約人民幣2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30百萬元組成。此外，目標公司擁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67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22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011百萬元。

由於昔陽新能源的項目在二零一五年即投入運營，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運營狀況基本穩定，資產規模相對平穩。僅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隨經營積累不斷增加。

昔陽風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由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可收回增值稅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受限制存款約人民幣11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百萬元組成。此外，目標公司擁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3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34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由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可收回增值稅約人民幣3百萬元、受限制存款約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百萬元組成。此外，目標公司擁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5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31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由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受限制存款約人民幣5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百萬元組成。此外，目標公司擁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3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31百萬元。

由於昔陽風電的項目在二零一九年投入運營，因此與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運營狀況基本穩定，資產規模相對平穩。僅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隨經營積累不斷增加。

右玉風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由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可收回增值稅約人民幣1百萬元、受限制存款約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百萬元組成。此外，目標公司擁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63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81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20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由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受限制存款約人民幣3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百萬元組成。此外，目標公司擁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5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05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83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由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受限制存款約人民幣13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百萬元組成。此外，目標公司擁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5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31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19百萬元。

由於目標公司的風電項目在二零一八年投入運營，因此與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運營狀況基本穩定，資產規模相對平穩。僅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隨經營積累不斷增加。

朔州風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3,202)	(23,227)	47,5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7,958)	(33,081)	(7,306)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47,593	61,595	(43,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67)	5,287	(2,832)

昔陽新能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5,549	172,124	132,368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1,003	(14,514)	(20,775)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9,222)	(197,384)	(138,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22,670)</u>	<u>(39,774)</u>	<u>(26,900)</u>

昔陽風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891)	13,276	3,6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594)	(2,571)	(219)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17,355	(11,147)	(5,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3,870</u>	<u>(442)</u>	<u>(2,425)</u>

右玉風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013	32,882	41,20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7,633)	15,856	(16,543)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4,148	(45,079)	(25,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11,472)</u>	<u>3,659</u>	<u>(1,091)</u>

資本架構及現金管理

朔州風電：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註冊及已繳足股本均為人民幣230百萬元。

昔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註冊及已繳足股本均約為人民幣348百萬元。

昔陽風電：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註冊及已繳足股本均為人民幣71百萬元。

右玉風電：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註冊及已繳足股本均為人民幣220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銀行存款的形式持有，以人民幣計值。各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存預測，確保目標公司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儲備，可支持目標公司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

朔州風電：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且須於二零三三年七月三十日之前償還。

昔陽新能源：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且須於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前償還。

昔陽風電：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且須於二零三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前償還。

右玉風電：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且須於二零三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前償還。

目標公司概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資本負債比率

朔州風電：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66.1%、68.7%及69.8%。資產負債比率被界定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昔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73.5%、72.1%及66.9%。資產負債比率被界定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昔陽風電：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67.0%、64.7%及71.4%。資產負債比率被界定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右玉風電：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64.3%、60.7%及71.4%。資產負債比率被界定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概無庫務政策。

資本承擔

朔州風電：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53,058,000元、人民幣14,306,000元及零。

昔陽新能源：由於風電項目在二零一五年已經投入運營，故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概無資本承擔。

昔陽風電：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2,547,000元、人民幣313,000元及零。

右玉風電：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1,922,000元、人民幣8,669,000元及零。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其他重大出售事項。

新業務之前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新業務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新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朔州風電：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被用於借款抵押的資產包括：(1)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零、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630百萬元，及(2)受限制存款分別約零、人民幣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百萬元。

昔陽新能源：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被用於借款抵押的資產包括：(1)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168百萬元、人民幣1,0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6百萬元，及(2)於上述各參考日期，受限制存款約人民幣2百萬元。

昔陽風電：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被用於借款抵押的資產包括：(1)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及(2)受限制存款分別約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右玉風電：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被用於借款抵押的資產包括：(1)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2)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及(3)受限制存款分別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朔州風電、昔陽風電、右玉風電均沒有任何直接僱員，且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昔陽新能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平均僱員人數分別約為20名、18名及22名僱員。昔陽新能源為所有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以及與員工工作性質相關的特定培訓。昔陽新能源採用的薪酬方案由基本工資、補助和法定供款組成。昔陽新能源根據相關員工的職責、資歷、績效及市場費率釐定員工薪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昔陽新能源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97,000元、人民幣3,649,000元及人民幣5,830,000元。員工成本的波動主要是由昔陽新能源在有關期間聘用的員工人數改變及人均工資調整所致。昔陽新能源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外匯風險

各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價，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為對沖目的就目標公司作出財務安排。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無任何或有負債。

附錄五A至五D載列有關目標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全部股權之估值的評估報告摘要的中文版本，該報告由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編製，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評估報告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持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聯合授予的從事證券期貨相關評估業務的資格證書。

1. 朔州風電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擬收購股權所涉及的 朔州市平魯區紅溝風電有限公司股東 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中同華評報字(2022)第050038號

一、執行概要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同華」或「本資產評估機構」)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採用公認的評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朔州市平魯區紅溝風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朔州風電」)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對朔州市平魯區紅溝風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提供其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擬收購朔州市平魯區紅溝風電有限公司股權之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評估對象：朔州市平魯區紅溝風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範圍：朔州市平魯區紅溝風電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評估基準日：2021年6月30日。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收益法、市場法

評估結論：本資產評估報告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朔州市平魯區紅溝風電有限公司的總資產賬面價值為88,290.36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61,070.42萬元，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27,219.94萬元，採用收益法評估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50,200.00萬元，增值額為22,980.06萬元，增值率84.42%。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為資產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原則上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如果資產狀況、市場狀況與評估基準日相關狀況相比發生重大變化，委託人應當委託評估機構執行評估更新業務或重新評估。

重大特別事項說明：

(一) 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2019年3月18日朔州風電與中國銀行朔州分行簽訂《固定資產借款合同》及後續簽訂補充協議，協議規定朔州風電使用固定資產抵押、電費收費權質押、上海斯能、張錦輝分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獲取貸款期限156個月金額為49,000.00萬元的長期貸款用於項目建設。

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事項對本次評估結果的影響。

二、 評估目的

根據《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辦公會紀要》(2022年第1期)，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擬收購朔州風電股權。

本次評估目的是反映朔州風電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是朔州風電的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範圍是朔州風電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具體資產類型和審計後賬面價值見下表：

科目名稱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賬面價值	
一、 流動資產合計	178,854,064.93	
貨幣資金	97,097,251.11	
應收賬款	81,088,226.75	
預付款項	168,157.86	
其他應收款	500,429.21	
二、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4,049,494.74	
固定資產	635,966,571.34	
其中：設備類	635,966,571.34	
使用權資產	8,568,92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61,979.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452,022.83	
三、 資產總計	882,903,559.67	
四、 流動負債合計	177,398,566.87	
應付帳款	236,976.53	
應交稅費	19,080.38	
其他應付款	139,398,566.87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38,000,000.00	
五、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3,305,613.57	
長期借款	423,999,998.00	
租賃負債	9,305,615.57	
六、 負債合計	610,704,180.44	
七、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272,199,379.23	

上述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已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致同專字(2022)第110C000107號)。

(一) 本次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負債與委託評估時申報的資產負債、範圍一致，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已承諾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所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二)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情況

截止基準日朔州風電申報範圍內無表外資產。

(三)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

本次評估中對於收益法未來預測中使用的發電上網小時數引用了南德認證檢測(中國)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號為74830820.10.1的《朔州市平魯區下水頭100MW風電項目技術盡職調查報告》(以下簡稱「技術盡職調查報告」)，技術盡職調查報告出具日期為2022年1月5日，形成結論如下：

根據風電場提供的微觀選址報告，風電場年平均等效利用小時數為2,634.51小時。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根據評估目的、市場條件、評估對象自身條件等因素，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是2021年6月30日。

評估基準日由委託人確定。確定評估基準日主要考慮經濟行為的實現、會計期末因素。

六、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1.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辦公會紀要》(2022年第1期)。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第四次修正)；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4.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2019年1月2日財政部令第97號修改)；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正)；
6.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8年國務院令第512號)；
7.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電網企業電網新建項目新手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公告》；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國務院令第691號)；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65號)；
10.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16]36號)；

11.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13.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1991) 1991年11月16日國務院令第91號發佈。根據2020年11月29日《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國務院令第732號)修訂；
14.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國務院令第709號2019年3月2日修訂)；
15.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令第14號，2001)；
16.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資委第12號令，2005)；
17.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財政部第32號令，2016年6月24日)；
18.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9. 關於《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財建[2020]426號)；
20.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46號)；

2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74號；
22. 其他與資產評估相關的法律、法規等。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1.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2.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3.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4.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5. 《企業併購投資價值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20]30號)；
16. 《資產評估準則術語2020》(中評協[2020]31號)。

(四) 權屬依據

1. 有關產權轉讓合同；
2.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權屬證明文件。

(五) 取價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2.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協議、合同、發票等財務、經營資料；
3.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4. 《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部分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上網電價的通知》(晉發改商品發[2020]414號)；
5. 《風力發電場購售電合同》；
6. 《資產評估常用參數手冊》；
7. 市場詢價資料；
8. 國家宏觀、行業統計分析資料；
9.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盈利預測及相關資料；
10.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關資料；
11. 同花順iFinD金融數據終端；
12. 南德認證檢測(中國)有限公司出具的盡調報告；

13.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六) 其他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各類《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
2.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3. 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訪談記錄；
4.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有關資料。

七、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依據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市場法適用的前提條件是：

- (1) 評估對象的可比參照物具有公開的市場，以及活躍的交易；
- (2) 有關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獲得。

收益法適用的前提條件是：

- (1) 評估對象的未來收益可以合理預期並用貨幣計量；
- (2) 預期收益所對應的風險能夠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夠確定或者合理預期。

成本法(資產基礎法)適用的前提條件是：

- (1) 評估對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評估對象能夠通過重置途徑獲得；
- (3) 評估對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關貶值能夠合理估算。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收益法和市場法。評估方法選擇理由如下：

選取市場法評估的理由：被評估單位主營風力發電業務，目前該類交易在資本市場和產權交易市場均容易找到足夠的與評估對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業交易案例，且目前有多個上市公司與被評估單位同主營業務，故適用市場法評估。

選取收益法評估的理由：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和收益額可以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獲得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評估選用了收益法。

未選取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理由：被評估單位為風力發電企業，屬清潔能源，是國家鼓勵類行業，政策扶持力度較大，該類型企業價值更多體現在未來收益上，且近年來風機組件的市場價格波動較大，採用資產基礎法難以反映企業的整體價值。

(二) 評估方法之收益法

1. 收益法簡介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法和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法。

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控制權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評估。

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法，現金流口徑為歸屬於股東的現金流量，對應的折現率為權益資本成本，評估值內涵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現金流計算公式為：

股權自由現金流量=淨利潤+折舊及攤銷-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增加額-償還付息債務本金+新借付息債務本金

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法，現金流口徑為歸屬於股東和負息債務債權人在內的所有投資者現金流量，對應的折現率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評估值內涵為企業整體價值。現金流計算公式為：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淨利潤+折舊／攤銷+稅後利息支出－營運資金增加－資本性支出

2. 現金流折現模型

本次評估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

基本公式為：

$$E = B - D$$

式中：E為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D為負息負債的市場價值，B為企業整體市場價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為經營性資產價值， $\sum C_i$ 為評估基準日存在的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含溢餘資產)的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評估基準日後第i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r：折現率；P_n：終值；n：預測期。

3. 預測期(n)

朔州風電項目於2020年9月全容量併網。預測未來年期時，根據風機設備使用年限來預測，風機設備營運期約為20年，故預測收益期至2040年9月。

4. 營業收入預測

朔州風電項目的收入主要為售電收入，收入構成又分為交易電價收入和補貼收入。項目收入計算公式如下：

項目收入=結算電量×市場化交易單價(不含稅)+結算電量×度電補貼電價(不含稅)。

項目收入預測相關參數，主要參考公司歷史數據及針對風電項目的技術盡調報告設定。

5. 營業成本預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折舊、運維費、水電費。

- (1) 折舊費的預測，按照固定資產賬面金額及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和不同類別資產的折舊年限計算折舊費。
- (2) 運維費的預測，參考公司現執行的與寧波金風綠能能源有限公司簽訂的運維合同，按風機質保期內4.75萬元/兆瓦/年(含稅)，風機質保期外7.6萬元/兆瓦/年(含稅)進行計算，風機質量自併網起保期5年。
- (3) 水電費的預測，根據與被評估單位訪談溝通，按年3萬元預測。

6. 管理費用預測

朔州風電歷史管理費用主要為上級公司管理人員差旅費、業務招待費及分攤的中介費、技術服務費等，本次對於管理費用的預測基於被評估單位對管理費用的預期進行預測。

7. 營運資金預測

為保證業務的持續發展，在未來期間，企業需追加營業資金，影響營運資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經營現金、經營性應收項目和經營性應付項目的增減，其中經營性應收項目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等；經營性應付項目包括應付賬款、應交稅費和其他應付款等。

本次營運資金測算主要通過對企業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周轉率的測算，分別測算未來年期營運資金，同時考慮企業的最低現金保有量，得到每期營運資金額。

8. 資本性支出預測

資本性支出是為了保證企業生產經營可以正常發展的情況下，企業每年需要進行的資本性支出。

9. 企業自由現金流(R_i)

自由現金流 R_i =淨利潤+折舊／攤銷+稅後利息支出-營運資金增加-資本性支出

10. 折現率的確定(r)

折現率 r 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確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權益資本成本； R_d ：負息負債資本成本； T ：所得稅率。

其中，權益資本成本 R_e 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為股權回報率； R_f 為無風險回報率； β 為風險係數；ERP為市場風險超額回報率； R_s 為公司特有風險超額回報率。

(1) 確定無風險回報率 R_f

國債收益率通常被認為是無風險的，因為持有該債權到期不能兌付的風險很小，可以忽略不計。我們在滬、深兩市選擇從評估基準日到國債到期日剩餘期限超過10年期的國債，並計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國債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為本次評估無風險收益率。我們以上述國債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4.05%作為本次評估的無風險收益率。

(2) 確定市場風險超額回報率ERP_f

市場風險超額回報率，是投資者投資股票市場所期望的超過無風險收益率的部分。我們按如下方式計算中國股市的股權風險收益率ERP：a)以滬深300指數為成份指數為基礎，估算股票市場的投資回報率；b)考慮到中國股市股票波動的特性，我們選擇10年為間隔期為計算ERP的計算年期；c)數據參考同花順iFinD的數據系統提供所選擇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盤復權價，分別採用幾何平均方法和算數平均方法進行測算；d)採用剩餘年限超過5年的國債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ity Rate)作為無風險收益率；e)由於幾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長情況，我們認為採用包括超過10年期的ERP=6.82%比較恰當。

(3) 風險係數 β

我們選取同花順iFinD公司公佈的 β 計算器計算對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對比公司自身資本結構的 β 值（以下簡稱「帶槓桿的 β 值」）。通過剔除對比公司的槓桿係數的影響可以計算出不帶槓桿的 β 值，進一步參考被評估單位的目標資本結構比率及布魯姆調整法(Blume Adjustment)，計算被評估單位的經過調整後的 β 值約0.8351。

(4) 公司特有風險超額回報率 R_s

公司特別風險溢價主要是針對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統的特定因素所產生風險的風險溢價或折價。由於風力發電企業業務簡單，電價明確；但風力發電業務受到天氣、風機質量影響較大，是否能夠達到技術盡調發電量存在一定風險；綜合各因素考慮，公司特有風險超額收益率按1%預測。

(5) 負息負債資本成本 R_d

負息負債資本成本實際上是被評估單位的債權投資者期望的投資回報率。一般應選用投資與標的企業相同行業、相同風險等級的企業債券的到期收益率作為債權投資回報率指標。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的償債能力、經營項目現金流、資本結構等因素。在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基礎上上浮10%確定本次評估所採用的債權年回報率為4.24%。

(6) 目標資本結構

目標資本結構，參考可比上市公司資本結構平均值確定，D/E取值為55.85%：44.15%。

(7) 權益資本成本 R_e

將上述參數代入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股權回報率：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 4.05\% + 0.8351 \times 6.82\% + 1\% \\ &= 10.75\% \end{aligned}$$

(8)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將上述相關參數代入WACC計算公式，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 &= 10.75\% \times 44.15\% + 4.24\% \times 55.85\% \times (1-25\%) \\ &= 6.52\% \end{aligned}$$

根據上述計算得到被評估單位在25%法定所得稅率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6.52%。

11. 終值的確定(P_n)

根據企業價值準則規定，資產評估師應當根據企業進入穩定期的因素分析預測期後的收益趨勢、終止經營後的處置方式等，選擇恰當的方法估算預測期後的價值。

企業終值一般可採用永續增長模型(固定增長模型)、價格收益比例法、賬面價值法等確定。

12.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含溢餘資產) ΣCi 的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含溢餘資產)在此是指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相關資產與負債。對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三) 評估方法之市場法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上市公司比較法中的可比企業應當是公開市場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評估結論應當考慮控制權和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控制權以及交易數量可能影響交易案例比較法中的可比企業交易價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當考慮評估對象與交易案例在控制權和流動性方面的差異及其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本次評估選用上市公司比較法，價值比率為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息稅前利潤(EBIT)及稅後現金流(NOIAT)。

上市公司比較法的基本步驟具體如下：

首先選擇與被評估單位處於同一行業的並且股票交易活躍的上市公司作為對比公司，然後通過交易股價計算對比公司的市場價值；

選擇對比公司的一個或幾個盈利比率、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參數，如EBIT，EBITDA等作為「分析參數」，計算對比公司市場價值與所選擇分析參數之間的比例關係 — 稱之為比率乘數(Multiples)；

對上述比率乘數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反映對比公司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差異；

將調整後的比率乘數應用到被評估單位的相應的分析參數中，從而得到委估對象的市場價值。

(四) 評估結論確定的方法

市場法雖對可比上市公司的價值比率進行調整，但風力發電公司各類盈利參數(發電小時數、上網電價)等各有不同，因素調整可能無法準確量化該情況對企業價值的影響。

收益法強調的是企業整體資產的預期盈利能力，結合本次收購目的，投資企業更關注被評估企業未來盈利能力，故本次評估以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價值參考依據。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一) 評估準備階段

與委託人洽談，明確評估業務基本事項，對自身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和業務風險進行綜合分析和評價，訂立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確定項目負責人，組成評估項目組，編製資產評估計劃；輔導被評估單位填報資產評估申報表，準備評估所需資料。

(二) 現場調查及收集評估資料階段

根據此次評估業務的具體情況，按照評估程序準則和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評估人員通過詢問、訪談、核對、監盤、函證、勘查等方式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從各種可能的途徑獲取評估資料，核實評估範圍，了解評估對象現狀，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

(三) 評定估算和編製初步評估報告階段

項目組評估專業人員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和底稿；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評估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選擇適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各專業及各類資產的初步測算結果和評估說明。

審核確認項目組成員提交的各專業及各類資產的初步測算結果和評估說明準確無誤，評估工作沒有發生重複和遺漏情況的基礎上，進行資產評估匯總分析，編製初步評估報告。

(四) 評估報告內審和提交資產評估報告階段

本資產評估機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資產評估準則和資產評估機構內部質量控制制度，對初步資產評估報告進行內部審核，形成評估結論；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許可的相關當事方就資產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必要溝通；按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的要求向委託人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九、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設備使用壽命內可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8.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9.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10. 本次假設企業未來能進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清單且能足額收取補貼，本次評估按2年確定補貼回收賬期。

(三) 評估限制條件

1. 本評估結論是依據本次評估目的，以公開市場為假設前提而估算的評估對象的市場價值，沒有考慮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減少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宏觀經濟環境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2. 評估報告中所採用的評估基準日已在報告前文明確，我們對價值的估算是根據評估基準日企業所在地貨幣購買力做出的。

本報告評估結論在以上假設和限制條件下得出，當出現與上述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不一致的事項時，本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十、 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分別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兩種方法對朔州風電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朔州風電截止評估基準日2021年6月30日經審計後資產賬面價值為88,290.36萬元，負債為61,070.42萬元，淨資產為27,219.94萬元。

(一) 收益法評估結果

在本報告所列假設和限定條件下，採用收益法評估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50,200.00萬元，增值率84.42%。

(二) 市場法評估結果

在本報告所列假設和限定條件下，採用市場法評估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59,800.00萬元，增值率119.69%。

(三) 評估結論的選取

基於以下因素，本次選用收益法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即：朔州風電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果為50,200.00萬元。

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單位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從企業預期收益的角度來估算企業價值，反映了企業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市場法評估結果以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價值，評估人員對評估對象、可比公司進行了必要的分析調整，但在資產管理規模、運營模式等方面的差異性仍存在難以充分調整的因素。

朔州風電運營的平魯區下水頭二期100MW風電項目，後續盈利情景看好，風電項目預計可以國家補貼，未來發電效益較為穩定，可產生穩定的經濟效益。

收益法包含企業上述優勢因素，強調的是企業整體資產的預期盈利能力，結合本次收購目的，投資企業更關注被評估企業未來盈利能力，故本次評估以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四) 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提請報告使用人予以關注：

(一) 重要的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情況

本次評估中對於收益法未來預測中使用的發電上網小時數引用了南德認證檢測(中國)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號為74830820.10.1的《朔州市平魯區下水頭100MW風電項目技術盡職調查報告》(以下簡稱「技術盡職調查報告」)，技術盡職調查報告出具日期為2022年1月5日，形成結論如下：

根據風電場提供的微觀選址報告，風電場年平均等效利用小時數為2,634.51小時。

評估人員在對上述技術盡職調查報告中的發電上網小時數進行核實的基礎上，直接引用了該報告的發電上網小時數數據。欲了解發電小時數計算過程和結果，應閱讀上述機構出具的技術盡職調查報告的相關內容。

(二) 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2019年3月18日朔州風電與中國銀行朔州分行簽訂《固定資產借款合同》及後續簽訂補充協議，協議規定朔州風電使用固定資產抵押、電費收費權質押、上海斯能、張錦輝分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獲取貸款期限156個月金額為49,000.00萬元的長期貸款用於項目建設。

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事項對本次評估結果的影響。

(三)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是反映委託評估對象在持續經營、外部宏觀經濟環境不發生變化等假設前提下，於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本報告所列明的評估目的下的價值。
2.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未考慮委估資產可能存在的產權登記或權屬變更過程中的相關費用和稅項；未考慮評估值增減可能產生的納稅義務變化。

3. 本評估報告是在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相關當事方提供與資產評估相關資料基礎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資料並保證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託人及相關當事方的責任；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責任是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進行分析、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對該資料及其來源進行必要的核查驗證和披露，不代表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對該資料及其來源確認或者發表意見超出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執業範圍。
4. 評估過程中，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對設備進行勘察時，因檢測手段限制及部分設備正在運行等原因，主要依賴於評估人員的外觀觀察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近期檢測資料及向有關操作使用人員的詢問等進行判斷。
5. 本次評估中，我們參考和採用了被評估單位歷史及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報表，以及我們在同花順iFiND金融數據終端中尋找的有關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和交易數據。我們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上述財務報表數據和交易數據，我們假定上述財務報表數據和有關交易數據均真實可靠。我們估算依賴該等財務報表中數據的事實並不代表我們表達任何我們對該財務資料的正確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證，也不表達我們保證該等資料沒有其他要求與我們使用該數據有衝突。
6. 本次評估中所涉及的被評估單位的未來盈利預測是建立在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制定的盈利預測基礎上的。我們對上述盈利預測進行了必要的審核。
7. 本次收益法評估中所採用的評估假設是在目前條件下對委估對象未來經營的一個合理預測，如果未來出現可能影響假設前提實現的各種不可預測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則會影響盈利預測的實現程度。我們願意在此提醒委託人和其他有關方面，我們並不保證上述假設可以實現，也不承擔實現或幫助實現上述假設的義務。

8. 被評估單位已在EPC合同中預估未來取得項目用地的土地價款，預估邏輯為項目用地附近同類型用地土地估價報告均價。本次評估未預測未來取得土地的資本性支出，當未來取得土地，繳納土地出讓價款時如土地市場出現較大價格波動，預估土地價款無法覆蓋實際土地出讓價款時，需委託方另行支付其餘土地出讓款，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
9. 本次評估在確定朔州風電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時，未考慮控股權溢價等特殊交易對淨資產價值的影響。
10. 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十二、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本資產評估報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 (一) 使用範圍：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用於本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本資產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除外；
- (六) 本資產評估報告經資產評估師簽名、評估機構蓋章後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資產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為評估結論形成日期，本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2年1月8日。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業務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2. 昔陽新能源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擬收購股權所涉及的 昔陽縣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中同華評報字(2022)第050036號

一、執行概要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同華」或「本資產評估機構」)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採用公認的評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昔陽縣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昔陽新能源」)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對昔陽縣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提供其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擬收購昔陽縣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之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評估對象:昔陽縣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範圍:昔陽縣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評估基準日:2021年6月30日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收益法、市場法

評估結論:本資產評估報告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昔陽縣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總資產賬面價值為147,856.23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101,456.01萬元，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46,400.22萬元，採用收益法評估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88,400.00萬元，增值額為41,999.78萬元，增值率90.52%。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為資產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原則上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如果資產狀況、市場狀況與評估基準日相關狀況相比發生重大變化，委託人應當委託評估機構執行評估更新業務或重新評估。

重大特別事項說明：

2017年2月6日，昔陽新能源與中國農業銀行河北省分行營業部簽訂編號為13010420170000043號的《固定資產借款合同》，合同總額1,320,000,000.00元人民幣，合同約定由昔陽新能源提供昔陽西寨20萬千瓦風電項目建成後售電形成的應收賬款權利質押擔保。

昔陽新能源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營業部簽訂編號為13010420170000043號的《固定資產借款合同》中約定了如下事項：借款人存在重大兼併、收購重組等情況時，貸款人有權利單方面決定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借款，並提前收回部分或者全部貸款本息，並依法採取其他措施。如借款人發生進行合併、分立、減資、股權轉讓、對外投資、實質性增加債務融資、重大資產和債權轉讓以及其他可能對借款人的償債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事項時，須事先征得貸款人的書面同意。

二、 評估目的

根據《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辦公會紀要》（2022年第1期），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擬收購昔陽新能源股權。

本次評估目的是反映昔陽新能源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是昔陽新能源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範圍是昔陽新能源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具體資產類型和審計後賬面價值見下表：

科目名稱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賬面價值	
一、 流動資產合計	388,267,106.62	
貨幣資金	98,255,140.46	
應收賬款	289,593,930.10	
預付款項	216,951.60	
存貨	170,542.11	
其他流動資產	30,542.35	
二、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0,295,171.86	
固定資產	1,056,279,649.31	
無形資產	5,917,052.88	
長期待攤費用	5,857.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74,401.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018,209.98	
三、 資產總計	1,478,562,278.48	
四、 流動負債合計	859,999,244.00	
應付帳款	46,277,168.11	
應付職工薪酬	395,522.29	
應交稅費	4,508,169.56	
其他應付款	1,408,742.36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01,971,211.00	
五、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9,999,244.00	
長期借款	859,999,244.00	
六、 負債合計	1,014,560,057.32	
七、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464,002,221.16	

上述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已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致同專字(2022)110C000109號)。

(一) 本次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負債與委託評估時申報的資產負債、範圍一致，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已承諾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所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二)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情況

截止基準日昔陽新能源申報範圍內無表外資產。

(三)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

本次評估中對於收益法未來預測中使用的發電上網小時數引用了南德認證檢測(中國)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號為74830820.4.1的《晉中市昔陽縣200MW風電項目技術盡職調查報告》(以下簡稱「技術盡職調查報告」)，技術盡職調查報告出具日期為2022年1月5日，形成結論如下：

根據風電場提供的微觀選址報告，風電場年平均等效利用小時數為2,288小時。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根據評估目的、市場條件、評估對象自身條件等因素，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是2021年6月30日。

評估基準日由委託人確定。確定評估基準日主要考慮經濟行為的實現、會計期末因素。

六、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1.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辦公會紀要》(2022年第1期)。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第四次修正)；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4.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2019年1月2日財政部令第97號修改)；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正)；
6.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8年國務院令第512號)；
7.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電網企業電網新建項目新手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公告》；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國務院令第691號)；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65號)；
10.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16]36號)；

11.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13.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1991) 1991年11月16日國務院令第91號發佈。根據2020年11月29日《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國務院令第732號)修訂；
14.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國務院令第709號2019年3月2日修訂)；
15.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令第14號，2001)；
16.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資委第12號令，2005)；
17.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財政部第32號令，2016年6月24日)；
18.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9. 關於《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財建[2020]426號)；
20.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46號)；
2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74號；

22. 其他與資產評估相關的法律、法規等。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1.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2.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3.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4.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5. 《企業併購投資價值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20]30號)；

16. 《資產評估準則術語2020》(中評協[2020]31號)。

(四) 權屬依據

1. 不動產權證；
2. 機動車行駛證；
3.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權屬證明文件。

(五) 取價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基準日及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2.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協議、合同、發票等財務、經營資料；
3.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4. 《山西省物價局關於昔陽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昔陽縣西寨200MW風電項目和中廣核(右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右玉鐵山堡(48MW)風電場二期風機組上網電價的通知》(晉價商字[2015]83號)；
5. 《風力發電場購售電合同》；
6. 市場詢價資料；
7. 國家宏觀、行業統計分析資料；
8.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盈利預測及相關資料；
9.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關資料；
10. 同花順iFinD金融數據終端；
11. 南德認證檢測(中國)有限公司出具的盡調報告；
12.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六) 其他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各類《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
2.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3. 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訪談記錄；
4.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有關資料。

七、 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依據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市場法適用的前提條件是：

- (1) 評估對象的可比參照物具有公開的市場，以及活躍的交易；
- (2) 有關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獲得。

收益法適用的前提條件是：

- (1) 評估對象的未來收益可以合理預期並用貨幣計量；
- (2) 預期收益所對應的風險能夠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夠確定或者合理預期。

成本法(資產基礎法)適用的前提條件是：

- (1) 評估對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評估對象能夠通過重置途徑獲得；

(3) 評估對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關貶值能夠合理估算。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收益法和市場法。評估方法選擇理由如下：

選取市場法評估的理由：被評估單位主營風力發電業務，目前該類交易在資本市場和產權交易市場均容易找到足夠的與評估對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業交易案例，且目前有多個上市公司與被評估單位同主營業務，故適用市場法評估。

選取收益法評估的理由：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和收益額可以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獲得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評估選用了收益法。

未選取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理由：被評估單位為風力發電企業，屬清潔能源，是國家鼓勵類行業，政策扶持力度較大，該類型企業價值更多體現在未來收益上，且近年來風機組件的市場價格波動較大，採用資產基礎法難以反映企業的整體價值。

(二) 評估方法之收益法

1. 收益法簡介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法和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法。

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控制權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評估。

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法，現金流口徑為歸屬於股東的現金流量，對應的折現率為權益資本成本，評估值內涵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現金流計算公式為：

股權自由現金流量=淨利潤+折舊及攤銷-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增加額-償還付息債務本金+新借付息債務本金

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法，現金流口徑為歸屬於股東和負息債務債權人在內的所有投資者現金流量，對應的折現率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評估值內涵為企業整體價值。現金流計算公式為：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淨利潤+折舊／攤銷+稅後利息支出－營運資金增加－資本性支出

2. 現金流折現模型

本次評估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

基本公式為：

$$E = B - D$$

式中：E為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D為負息負債的市場價值，B為企業整體市場價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為經營性資產價值， $\sum C_i$ 為評估基準日存在的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含溢餘資產）的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評估基準日後第i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r：折現率；P_n：終值；n：預測期。

3. 預測期(n)

昔陽新能源項目於2015年6月全容量併網。預測未來年期時，根據風機設備使用年限來預測，風機設備營運期約為20年，故預測收益期至2035年6月。

4. 營業收入預測

昔陽新能源項目的收入主要為售電收入，收入構成又分為交易電價收入和補貼收入。項目收入計算公式如下：

項目收入=結算電量×市場化交易單價(不含稅)+結算電量×度電補貼電價(不含稅)。

項目收入預測相關參數，主要參考公司歷史數據及針對風電項目的技術盡調報告設定。

5. 營業成本預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折舊、攤銷、人工成本、運維費、水電費。

- (1) 折舊費及攤銷費的預測，按照固定資產賬面金額及無形資產賬面金額和不同類別資產的折舊攤銷年限計算折舊及攤銷費。
- (2) 人工成本的預測，因人員主要為風場運維人員，整體風場運維工作量較為平均，未來人員數量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本次預測以2021年1-6月為基礎，2021年7-12月維持現有職工薪酬水平，2022年起年增長3%。
- (3) 維修費、水電費的預測：維修費、水電費與企業運維及日常經營有較強關聯，因風場運維工作量長期處於平穩狀態，本次採用2018-2020年平均費用水平進行預測。

6. 管理費用預測

昔陽新能源歷史管理費用主要為管理人員職工薪酬、辦公用品折舊費、辦公費、差旅費、審計費及辦公區域管理費等，本次對於管理費用的預測基於被評估單位對管理費用的預期並參考歷史數據進行預測。

7. 營運資金預測

為保證業務的持續發展，在未來期間，企業需追加營業資金，影響營運資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經營現金、經營性應收項目和經營性應付項目的增減，其中經營性應收項目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等；經營性應付項目包括應付賬款、應交稅費和其他應付款等。

本次營運資金測算主要通過對企業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周轉率的測算，分別測算未來年期營運資金，同時考慮企業的最低現金保有量，得到每期營運資金額。

8. 資本性支出預測

資本性支出是為了保證企業生產經營可以正常發展的情況下，企業每年需要進行的資本性支出。

9. 企業自由現金流(R_i)

自由現金流 R_i =淨利潤+折舊／攤銷+稅後利息支出-營運資金增加-資本性支出

10. 折現率的確定(r)

折現率 r 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確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權益資本成本； R_d ：負息負債資本成本； T ：所得稅率。

其中，權益資本成本 R_e 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為股權回報率； R_f 為無風險回報率； β 為風險係數；ERP為市場風險超額回報率； R_s 為公司特有風險超額回報率。

(1) 確定無風險回報率 R_f

國債收益率通常被認為是無風險的，因為持有該債權到期不能兌付的風險很小，可以忽略不計。我們在滬、深兩市選擇從評估基準日到國債到期日剩餘期限超過10年期的國債，並計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國債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為本次評估無風險收益率。我們以上述國債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4.05%作為本次評估的無風險收益率。

(2) 確定市場風險超額回報率ERP_f

市場風險超額回報率，是投資者投資股票市場所期望的超過無風險收益率的部分。我們按如下方式計算中國股市的股權風險收益率ERP：a)以滬深300指數為成份指數為基礎，估算股票市場的投資回報率；b)考慮到中國股市股票波動的特性，我們選擇10年為間隔期為計算ERP的計算年期；c)數據參考同花順iFinD的數據系統提供所選擇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盤復權價，分別採用幾何平均方法和算數平均方法進行測算；d)採用剩餘年限超過5年的國債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ate Rate)作為無風險收益率；e)由於幾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長情況，我們認為採用包括超過10年期的ERP=6.82%比較恰當。

(3) 風險係數 β

我們選取同花順iFinD公司公佈的 β 計算器計算對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對比公司自身資本結構的 β 值（以下簡稱「帶槓桿的 β 值」）。通過剔除對比公司的槓桿係數的影響可以計算出不帶槓桿的 β 值，進一步參考被評估單位的目標資本結構比率及布魯姆調整法(Blume Adjustment)，計算被評估單位的經過調整後的 β 值約0.8351。

(4) 公司特有風險超額回報率 R_s

公司特別風險溢價主要是針對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統的特有因素所產生風險的風險溢價或折價。由於風力發電企業業務簡單，電價明確；但風力發電業務受到天氣、風機質量影響較大，是否能夠達到技術盡調發電量存在一定風險；綜合各因素考慮，公司特有風險超額收益率按1%預測。

(5) 負息負債資本成本 R_d

負息負債資本成本實際上是被評估單位的債權投資者期望的投資回報率。一般應選用投資與標的企業相同行業、相同風險等級的企業債券的到期收益率作為債權投資回報率指標。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的償債能力、經營項目現金流、資本結構等因素。在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基礎上上浮10%確定本次評估所採用的債權年回報率為4.24%。

(6) 目標資本結構

目標資本結構，參考可比上市公司資本結構平均值確定，D/E取值為55.85%：44.15%。

(7) 權益資本成本 R_e

將上述參數代入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股權回報率：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 4.05\% + 0.8351 \times 6.82\% + 1\% \\ &= 10.75\% \end{aligned}$$

(8)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將上述相關參數代入WACC計算公式，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 &= 10.75\% \times 44.15\% + 4.24\% \times 55.85\% \times (1-25\%) \\ &= 6.52\% \end{aligned}$$

根據上述計算得到被評估單位在25%法定所得稅率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6.52%。

11. 終值的確定(P_n)

根據企業價值準則規定，資產評估師應當根據企業進入穩定期的因素分析預測期後的收益趨勢、終止經營後的處置方式等，選擇恰當的方法估算預測期後的價值。

企業終值一般可採用永續增長模型(固定增長模型)、價格收益比例法、賬面價值法等確定。

12.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含溢餘資產) ΣC_i 的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含溢餘資產)在此是指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相關資產與負債。對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三) 評估方法之市場法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上市公司比較法中的可比企業應當是公開市場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評估結論應當考慮控制權和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控制權以及交易數量可能影響交易案例比較法中的可比企業交易價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當考慮評估對象與交易案例在控制權和流動性方面的差異及其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本次評估選用上市公司比較法，價值比率為息稅前利潤(EBIT)、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及稅後淨經營收益(NOIAT)。

上市公司比較法的基本步驟具體如下：

首先選擇與被評估單位處於同一行業的並且股票交易活躍的上市公司作為對比公司，然後通過交易股價計算對比公司的市場價值；

選擇對比公司的一個或幾個盈利比率、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參數，如EBIT，EBITDA等作為「分析參數」，計算對比公司市場價值與所選擇分析參數之間的比例關係 — 稱之為比率乘數(Multiples)；

對上述比率乘數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反映對比公司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差異；

將調整後的比率乘數應用到被評估單位的相應的分析參數中，從而得到委估對象的市場價值。

(四) 評估結論確定的方法

市場法雖對可比上市公司的價值比率進行調整，但風力發電公司各類盈利參數(發電小時數、上網電價)等各有不同，因素調整可能無法準確量化該情況對企業價值的影響。

收益法強調的是企業整體資產的預期盈利能力，結合本次收購目的，投資企業更關注被評估企業未來盈利能力，故本次評估以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一) 評估準備階段

與委託人洽談，明確評估業務基本事項，對自身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和業務風險進行綜合分析和評價，訂立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確定項目負責人，組成評估項目組，編製資產評估計劃；輔導被評估單位填報資產評估申報表，準備評估所需資料。

(二) 現場調查及收集評估資料階段

根據此次評估業務的具體情況，按照評估程序準則和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評估人員通過詢問、訪談、核對、監盤、函證、勘查等方式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從各種可能的途徑獲取評估資料，核實評估範圍，了解評估對象現狀，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

(三) 評定估算和編製初步評估報告階段

項目組評估專業人員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和底稿；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評估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選擇適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各專業及各類資產的初步測算結果和評估說明。

審核確認項目組成員提交的各專業及各類資產的初步測算結果和評估說明準確無誤，評估工作沒有發生重複和遺漏情況的基礎上，進行資產評估匯總分析，編製初步評估報告。

(四) 評估報告內審和提交資產評估報告階段

本資產評估機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資產評估準則和資產評估機構內部質量控制制度，對初步資產評估報告進行內部審核，形成評估結論；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許可的相關當事方就資產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必要溝通；按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的要求向委託人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九、 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設備使用壽命內可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8.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9.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10.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能夠按2年賬期全額獲得各級補貼。

(三) 評估限制條件

1. 本評估結論是依據本次評估目的，以公開市場為假設前提而估算的評估對象的市場價值，沒有考慮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減少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宏觀經濟環境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2. 評估報告中所採用的評估基準日已在報告前文明確，我們對價值的估算是根據評估基準日企業所在地貨幣購買力做出的。

本報告評估結論在以上假設和限制條件下得出，當出現與上述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不一致的事項時，本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十、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分別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兩種方法對昔陽新能源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昔陽新能源截止評估基準日2021年6月30日經審計後資產賬面價值為147,856.23萬元，負債為101,456.01萬元，淨資產為46,400.22萬元。

(一) 收益法評估結果

在本報告所列假設和限定條件下，採用收益法評估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88,400.00萬元，增值率90.52%。

(二) 市場法評估結果

在本報告所列假設和限定條件下，採用市場法評估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135,400.00萬元，增值率191.81%。

(三) 評估結論的選取

基於以下因素，本次選用收益法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即：昔陽新能源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果為88,400.00萬元。

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單位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從企業預期收益的角度來估算企業價值，反映了企業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市場法評估結果以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價值，評估人員對評估對象、可比公司進行了必要的分析調整，但在資產管理規模、運營模式、盈利參數等方面的差異性仍存在難以充分調整的因素。

昔陽新能源運營的山西昔陽200MW風電項目，後續盈利情景看好，風電項目已進入補貼名錄，可獲得新能源補貼，未來發電效益較為穩定，可產生穩定的經濟效益。

收益法包含企業上述優勢因素，強調的是企業整體資產的預期盈利能力，結合本次收購目的，投資企業更關注被評估企業未來盈利能力，故本次評估以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四) 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提請報告使用人予以關注：

(一) 重要的利用相關專業報告情況

本次評估中對於收益法未來預測中使用的發電上網小時數引用了南德認證檢測(中國)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號為74830820.4.1的《晉中市昔陽縣200MW風電項目技術盡職調查報告》(以下簡稱「技術盡職調查報告」)，技術盡職調查報告出具日期為2022年1月5日，形成結論如下：

根據風電場提供的微觀選址報告，風電場年平均等效利用小時數為2,288小時。

評估人員在對上述技術盡職調查報告中的發電上網小時數進行核實的基礎上，引用了該報告的發電上網小時數數據。欲了解發電上網小時數計算過程和結果，應閱讀上述機構出具的技術盡職調查報告的相關內容。

(二) 擔保、抵押、質押事項

2017年2月6日，昔陽新能源與中國農業銀行河北省分行營業部簽訂編號為13010420170000043號的《固定資產借款合同》，合同總額1,320,000,000.00元人民幣，合同約定由昔陽新能源提供昔陽西寨20萬千瓦風電項目建成後售電形成的應收賬款權利質押擔保。

昔陽新能源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營業部簽訂編號為13010420170000043號的《固定資產借款合同》中約定了如下事項：借款人存在重大兼併、收購重組等情況時，貸款人有權利單方面決定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借款，並提前收回部分或者全部貸款本息，並依法採取其他措施。如借款人發生進行合併、分立、減資、股權轉讓、對外投資、實質性增加債務融資、重大資產和債權轉讓以及其他可能對借款人的償債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事項時，須事先征得貸款人的書面同意。

本次評估予以披露，未考慮上述事項的影響。

(三)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是反映委託評估對象在持續經營、外部宏觀經濟環境不發生變化等假設前提下，於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本報告所列明的評估目的下的價值。
2.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未考慮委估資產可能存在的產權登記或權屬變更過程中的相關費用和稅項；未考慮評估值增減可能產生的納稅義務變化。
3. 本評估報告是在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相關當事方提供與資產評估相關資料基礎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資料並保證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託人及相關當事方的責任；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責任是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進行分析、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對該資料及其來源進行必要的核查驗證和披露，不代表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對該資料及其來源確認或者發表意見超出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執業範圍。
4. 評估過程中，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對設備進行勘察時，因檢測手段限制及部分設備正在運行等原因，主要依賴於評估人員的外觀觀察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近期檢測資料及向有關操作使用人員的詢問等進行判斷。

5. 本次評估中，我們參考和採用了被評估單位歷史及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報表，以及我們在同花順iFiND金融數據終端中尋找的有關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和交易數據。我們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上述財務報表數據和交易數據，我們假定上述財務報表數據和有關交易數據均真實可靠。我們估算依賴該等財務報表中數據的事實並不代表我們表達任何我們對該財務資料的正確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證，也不表達我們保證該等資料沒有其他要求與我們使用該數據有衝突。
6. 本次評估中所涉及的被評估單位的未來盈利預測是建立在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制定的盈利預測基礎上的。我們對上述盈利預測進行了必要的審核。
7. 本次收益法評估中所採用的評估假設是在目前條件下對委估對象未來經營的一個合理預測，如果未來出現可能影響假設前提實現的各種不可預測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則會影響盈利預測的實現程度。我們願意在此提醒委託人和其他有關方面，我們並不保證上述假設可以實現，也不承擔實現或幫助實現上述假設的義務。
8. 本次評估在確定昔陽新能源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時，未考慮控股權溢價等特殊交易對淨資產價值的影響。
9. 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十二、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本資產評估報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 (一) 使用範圍：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用於本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本資產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除外；
- (六) 本資產評估報告經資產評估師簽名、評估機構蓋章後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資產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為評估結論形成日期，本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2年1月8日。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業務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3. 昔陽風電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擬收購股權所涉及的 昔陽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中同華評報字(2022)第050037號

一、執行概要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同華」或「本資產評估機構」)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採用公認的評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昔陽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昔陽風電」)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對昔陽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提供其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擬收購昔陽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股權之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評估對象:昔陽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範圍:昔陽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評估基準日:2021年6月30日。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收益法、市場法

評估結論:本資產評估報告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昔陽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的總資產賬面價值為24,417.46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14,418.39萬元，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9,999.08萬元。採用收益法評估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19,000.00萬元，增值額為9,000.92萬元，增值率90.02%。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為資產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原則上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如果資產狀況、市場狀況與評估基準日相關狀況相比發生重大變化，委託人應當委託評估機構執行評估更新業務或重新評估。

重大特別事項說明：

(一) 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2019年5月24日，昔陽風電與第三方金融機構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訂了編號為華電租賃直字[2019]第006號的《融資租賃合同》及相關附件協議，根據合同約定，昔陽風電提供昔陽項目享有的電費收費權／收益權（包括但不限於發電收入及全部補貼收入）的應收賬款質押擔保和風力發電設備的抵押擔保，並簽訂編號為華電租賃保字[2019]第005號和華電租賃保字[2019]第003號的《應收賬款質押合同》及《動產抵押合同》；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受益人張錦輝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並簽訂編號為華電租賃保字[2019]第004號的《保證合同》，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昔陽風電的100%股權提供質押擔保，並簽訂編號為華電租賃保字[2019]第006號的《股權質押合同》。昔陽風電與華電融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環街支行簽署賬戶監管協議，昔陽風電同意在光大銀行開立監管賬戶，將該賬戶作為應收電費的收款賬戶並進行監管。

二、 評估目的

根據《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辦公會紀要》（2022年第1期），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擬收購昔陽風電股權。

本次評估目的是反映昔陽風電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是昔陽風電的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範圍是昔陽風電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具體資產類型和審計後賬面價值見下表：

科目名稱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賬面價值
一、 流動資產合計	51,833,074.01
貨幣資金	12,742,429.40
應收賬款	38,802,139.14
預付款項	51,903.00
其他應收款	35,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201,602.47
二、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341,571.18
固定資產	67,472,107.97
其中：建築物類	4,095,066.42
設備類	63,377,041.55
在建工程	966,413.95
使用權資產	121,377,777.99
無形資產	1,713,610.27
其中：土地使用權	1,713,610.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1,661.00
三、 資產總計	244,174,645.19
四、 流動負債合計	24,286,270.34
應付帳款	236,976.53
應交稅費	19,080.38
其他應付款	13,018,765.69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1,011,447.74
五、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9,897,591.60
租賃負債	119,897,591.60
六、 負債合計	144,183,861.94
七、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99,990,783.25

上述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已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致同專字(2021)第110C017448號)。

(一) 本次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負債與委託評估時申報的資產負債、範圍一致，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已承諾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所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二)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情況

截止基準日昔陽風電申報範圍內無表外資產。

(三)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

本次評估中對於收益法未來預測中使用的發電上網小時數引用了南德認證檢測(中國)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號為74830820.7.1的《晉中市昔陽縣30MW風電項目技術盡職調查報告》(以下簡稱「技術盡職調查報告」)，技術盡職調查報告出具日期為2022年1月5日，形成結論如下：

根據風電場提供的微觀選址報告，風電場年平均等效利用小時數為2,452.5小時。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根據評估目的、市場條件、評估對象自身條件等因素，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是2021年6月30日。

評估基準日由委託人確定。確定評估基準日主要考慮經濟行為的實現、會計期末因素。

六、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1.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辦公會紀要》(2022年第1期)。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第四次修正)；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4.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2019年1月2日財政部令第97號修改)；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正)；
6.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8年國務院令第512號)；
7.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電網企業電網新建項目新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公告》；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國務院令第691號)；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65號)；
10.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16]36號)；

11.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13.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1991) 1991年11月16日國務院令第91號發佈。根據2020年11月29日《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國務院令第732號)修訂；
14.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國務院令第709號2019年3月2日修訂)；
15.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令第14號，2001)；
16.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資委第12號令，2005)；
17.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財政部第32號令，2016年6月24日)；
18.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9. 關於《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財建[2020]426號)；
20.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46號)；
2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74號；

22. 其他與資產評估相關的法律、法規等。

(二)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1.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2.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3.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4.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5. 《企業併購投資價值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20]30號)；
16. 《資產評估準則術語2020》(中評協[2020]31號)。

(四) 權屬依據

1. 有關產權轉讓合同；
2.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權屬證明文件。

(五) 取價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基準日及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2.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協議、合同、發票等財務、經營資料；
3.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4. 《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代縣泓潤翔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四家企業風力發電項目上網電價的通知》(晉發改商品發[2019]265號)；
5. 《風力發電場購售電合同》；
6. 市場詢價資料；
7. 國家宏觀、行業統計分析資料；
8.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盈利預測及相關資料；
9.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關資料；
10. 同花順iFinD金融數據終端；
11. 南德認證檢測(中國)有限公司出具的盡調報告；
12.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六) 其他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各類《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
2.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3. 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訪談記錄；
4.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有關資料。

七、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依據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市場法適用的前提條件是：

- (1) 評估對象的可比參照物具有公開的市場，以及活躍的交易；
- (2) 有關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獲得。

收益法適用的前提條件是：

- (1) 評估對象的未來收益可以合理預期並用貨幣計量；
- (2) 預期收益所對應的風險能夠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夠確定或者合理預期。

成本法(資產基礎法)適用的前提條件是：

- (1) 評估對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評估對象能夠通過重置途徑獲得；

(3) 評估對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關貶值能夠合理估算。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收益法和市場法。評估方法選擇理由如下：

選取市場法評估的理由：被評估單位主營風力發電業務，目前該類交易在資本市場和產權交易市場均容易找到足夠的與評估對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業交易案例，且目前有多個上市公司與被評估單位同主營業務，故適用市場法評估。

選取收益法評估的理由：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和收益額可以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獲得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評估選用了收益法。

未選取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理由：被評估單位為風力發電企業，屬於清潔能源，是國家鼓勵類行業，政策扶持力度較大，該類型企業價值更多體現在未來收益上，且近年來風機組件的市場價格波動較大，採用資產基礎法難以反映企業的整體價值。

(二) 評估方法之收益法

1. 收益法簡介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法和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法。

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控制權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評估。

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法，現金流口徑為歸屬於股東的現金流量，對應的折現率為權益資本成本，評估值內涵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現金流計算公式為：

股權自由現金流量=淨利潤+折舊及攤銷-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增加額-償還付息債務本金+新借付息債務本金

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法，現金流口徑為歸屬於股東和負息債務債權人在內的所有投資者現金流量，對應的折現率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評估值內涵為企業整體價值。現金流計算公式為：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淨利潤+折舊／攤銷+稅後利息支出－營運資金增加－資本性支出

2. 現金流折現模型

本次評估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

基本公式為：

$$E = B - D$$

式中：E為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D為負息負債的市場價值，B為企業整體市場價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為經營性資產價值， $\sum C_i$ 為評估基準日存在的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含溢餘資產)的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評估基準日後第i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r：折現率；P_n：終值；n：預測期。

3. 預測期(n)

昔陽風電項目於2019年7月全容量併網。預測未來年期時，根據風機設備使用年限來預測，風機設備營運期約為20年，故預測收益期至2039年7月。

4. 營業收入預測

昔陽風電項目的收入主要為售電收入，收入構成又分為交易電價收入和補貼收入。項目收入計算公式如下：

項目收入=結算電量×市場化交易單價(不含稅)+結算電量×度電補貼電價(不含稅)。

項目收入預測相關參數，主要參考公司歷史數據及針對風電項目的技術盡調報告設定。

5. 營業成本預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折舊、運維費、備品備件費。

- (1) 折舊費的預測，按照固定資產賬面金額及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和不同類別資產的折舊年限計算折舊費。
- (2) 運維費的預測，參考公司現執行的運維合同，按風機質保期內5萬元/兆瓦/年(含稅)，風機質保期8萬元/兆瓦/年(含稅)進行計算。
- (3) 備品備件費的預測，參考項目歷史數據，本次根據管理層預測按年10萬元進行預測。

6. 管理費用預測

昔陽風電歷史管理費用主要為上級公司管理人員差旅費、業務招待費及分攤的中介費、技術服務費等，本次對於管理費用的預測基於被評估單位對管理費用的預期進行預測。

7. 營運資金預測

為保證業務的持續發展，在未來期間，企業需追加營業資金，影響營運資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經營現金、經營性應收項目和經營性應付項目的增減，其中經營性應收項目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等；經營性應付項目包括應付賬款、應交稅費和其他應付款等。

本次營運資金測算主要通過對企業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周轉率的測算，分別測算未來年期營運資金，同時考慮企業的最低現金保有量，得到每期營運資金額。

8. 資本性支出預測

資本性支出是為了保證企業生產經營可以正常發展的情況下，企業每年需要進行的資本性支出。

9. 企業自由現金流(R_i)

自由現金流 R_i =淨利潤+折舊／攤銷+稅後利息支出-營運資金增加-資本性支出

10. 折現率的確定(r)

折現率 r 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確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權益資本成本； R_d ：負息負債資本成本； T ：所得稅率。

其中，權益資本成本 R_e 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為股權回報率； R_f 為無風險回報率； β 為風險係數；ERP為市場風險超額回報率； R_s 為公司特有風險超額回報率。

(1) 確定無風險回報率 R_f

國債收益率通常被認為是無風險的，因為持有該債權到期不能兌付的風險很小，可以忽略不計。我們在滬、深兩市選擇從評估基準日到國債到期日剩餘期限超過10年期的國債，並計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國債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為本次評估無風險收益率。我們以上述國債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4.05%作為本次評估的無風險收益率。

(2) 確定市場風險超額回報率ERP_f

市場風險超額回報率，是投資者投資股票市場所期望的超過無風險收益率的部分。我們按如下方式計算中國股市的股權風險收益率ERP：a)以滬深300指數為成份指數為基礎，估算股票市場的投資回報率；b)考慮到中國股市股票波動的特性，我們選擇10年為間隔期為計算ERP的計算年期；c)數據參考同花順iFinD的數據系統提供所選擇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盤復權價，分別採用幾何平均方法和算數平均方法進行測算；d)採用剩餘年限超過5年的國債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ate Rate)作為無風險收益率；e)由於幾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長情況，我們認為採用包括超過10年期的ERP=6.82%比較恰當。

(3) 風險係數 β

我們選取同花順iFinD公司公佈的 β 計算器計算對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對比公司自身資本結構的 β 值（以下簡稱「帶槓桿的 β 值」）。通過剔除對比公司的槓桿係數的影響可以計算出不帶槓桿的 β 值，進一步參考被評估單位的目標資本結構比率及布魯姆調整法(Blume Adjustment)，計算被評估單位的經過調整後的 β 值約0.8351。

(4) 公司特有風險超額回報率 R_s

公司特別風險溢價主要是針對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統的特有因素所產生風險的風險溢價或折價。由於風力發電企業業務簡單，電價明確；但風力發電業務受到天氣、風機質量影響較大，是否能夠達到技術盡調發電量存在一定風險；綜合各因素考慮，公司特有風險超額收益率按1%預測。

(5) 負息負債資本成本 R_d

負息負債資本成本實際上是被評估單位的債權投資者期望的投資回報率。一般應選用投資與標的企業相同行業、相同風險等級的企業債券的到期收益率作為債權投資回報率指標。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的償債能力、經營項目現金流、資本結構等因素。在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基礎上上浮10%確定本次評估所採用的債權年回報率為4.24%。

(6) 目標資本結構

目標資本結構，參考可比上市公司資本結構平均值確定，D/E取值為55.85%：44.15%。

(7) 權益資本成本 R_e

將上述參數代入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股權回報率：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 4.05\% + 0.8351 \times 6.82\% + 1\% \\ &= 10.75\% \end{aligned}$$

(8)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將上述相關參數代入WACC計算公式，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 &= 10.75\% \times 44.15\% + 4.24\% \times 55.85\% \times (1-25\%) \\ &= 6.52\% \end{aligned}$$

根據上述計算得到被評估單位在25%法定所得稅率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6.52%。

11. 終值的確定(P_n)

根據企業價值準則規定，資產評估師應當根據企業進入穩定期的因素分析預測期後的收益趨勢、終止經營後的處置方式等，選擇恰當的方法估算預測期後的價值。

企業終值一般可採用永續增長模型(固定增長模型)、價格收益比例法、賬面價值法等確定。

12.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含溢餘資產) ΣC_i 的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含溢餘資產)在此是指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相關資產與負債。對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三) 評估方法之市場法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上市公司比較法中的可比企業應當是公開市場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評估結論應當考慮控制權和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控制權以及交易數量可能影響交易案例比較法中的可比企業交易價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當考慮評估對象與交易案例在控制權和流動性方面的差異及其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本次評估選用上市公司比較法，價值比率為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息稅前利潤(EBIT)及稅後現金流(NOIAT)。

上市公司比較法的基本步驟具體如下：

首先選擇與被評估單位處於同一行業的並且股票交易活躍的上市公司作為對比公司，然後通過交易股價計算對比公司的市場價值；

選擇對比公司的一個或幾個盈利比率、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參數，如EBIT，EBITDA等作為「分析參數」，計算對比公司市場價值與所選擇分析參數之間的比例關係 — 稱之為比率乘數(Multiples)；

對上述比率乘數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反映對比公司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差異；

將調整後的比率乘數應用到被評估單位的相應的分析參數中，從而得到委估對象的市場價值。

(四) 評估結論確定的方法

市場法雖對可比上市公司的價值比率進行調整，但風力發電公司各類盈利參數（發電小時數、上網電價）等各有不同，因素調整可能無法準確量化該情況對企業價值的影響。

收益法強調的是企業整體資產的預期盈利能力，結合本次收購目的，投資企業更關注被評估企業未來盈利能力，故本次評估以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價值參考依據。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一) 評估準備階段

與委託人洽談，明確評估業務基本事項，對自身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和業務風險進行綜合分析和評價，訂立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確定項目負責人，組成評估項目組，編製資產評估計劃；輔導被評估單位填報資產評估申報表，準備評估所需資料。

(二) 現場調查及收集評估資料階段

根據此次評估業務的具體情況，按照評估程序準則和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評估人員通過詢問、訪談、核對、監盤、函證、勘查等方式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從各種可能的途徑獲取評估資料，核實評估範圍，了解評估對象現狀，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

(三) 評定估算和編製初步評估報告階段

項目組評估專業人員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和底稿；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評估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選擇適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各專業及各類資產的初步測算結果和評估說明。

審核確認項目組成員提交的各專業及各類資產的初步測算結果和評估說明準確無誤，評估工作沒有發生重複和遺漏情況的基礎上，進行資產評估匯總分析，編製初步評估報告。

(四) 評估報告內審和提交資產評估報告階段

本資產評估機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資產評估準則和資產評估機構內部質量控制制度，對初步資產評估報告進行內部審核，形成評估結論；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許可的相關當事方就資產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必要溝通；按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的要求向委託人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九、 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設備使用壽命內可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8.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9.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10. 本次假設未來可再生能源補貼均可按2年應收賬款賬期全額收到。

(三) 評估限制條件

1. 本評估結論是依據本次評估目的，以公開市場為假設前提而估算的評估對象的市場價值，沒有考慮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減少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宏觀經濟環境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2. 評估報告中所採用的評估基準日已在報告前文明確，我們對價值的估算是根據評估基準日企業所在地貨幣購買力做出的。

本報告評估結論在以上假設和限制條件下得出，當出現與上述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不一致的事項時，本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十、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分別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兩種方法對昔陽風電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昔陽風電截止評估基準日2021年6月30日經審計後資產賬面價值為24,417.46萬元，負債為14,418.39萬元，淨資產為9,999.08萬元。

(一) 收益法評估結果

在本報告所列假設和限定條件下，採用收益法評估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19,000.00萬元，增值率90.02%。

(二) 市場法評估結果

在本報告所列假設和限定條件下，採用市場法評估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24,300.00萬元，增值率136.02%。

(三) 評估結論的選取

基於以下因素，本次選用收益法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即：昔陽風電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果為19,000.00萬元。

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單位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從企業預期收益的角度來估算企業價值，反映了企業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市場法評估結果以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價值，評估人員對評估對象、可比公司進行了必要的分析調整，但在資產管理規模、運營模式、盈利參數等方面的差異性仍存在難以充分調整的因素。

昔陽風電運營的晉中市昔陽縣30MW風電項目，後續盈利情景看好，風電項目已進入補貼名錄，可獲得新能源補貼，未來發電效益較為穩定，可產生穩定的經濟效益。

收益法包含企業上述優勢因素，強調的是企業整體資產的預期盈利能力，結合本次收購目的，投資企業更關注被評估企業未來盈利能力，故本次評估以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四) 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提請報告使用人予以關注：

(一) 重要的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情況

本次評估中對於收益法未來預測中使用的發電上網小時數引用了南德認證檢測(中國)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號為74830820.7.1的《晉中市昔陽縣30MW風電項目技術盡職調查報告》(以下簡稱「技術盡職調查報告」)，技術盡職調查報告出具日期為2022年1月5日。

評估人員在對上述技術盡職調查報告中的發電上網小時數進行核實的基礎上，引用了該報告的發電上網小時數數據。欲了解發電小時數計算過程和結果，應閱讀上述機構出具的技術盡職調查報告的相關內容。

(二) 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2019年5月24日，昔陽風電與第三方金融機構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訂了編號為華電租賃直字[2019]第006號的《融資租賃合同》及相關附件協議，根據合同約定，昔陽風電提供昔陽項目享有的電費收費權／收益權(包括但不限於發電收入及全部補貼收入)的應收賬款質押擔保和風力發電設備的抵押擔保，並簽訂編號為華電租賃保字[2019]第005號和華電租賃保字[2019]第003號的《應收賬款質押合同》及《動產抵押合同》；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受益人張錦輝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並簽訂編號為華電租賃保字[2019]第004號的《保證合同》，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昔陽風電的100%股權提供質押擔保，並簽訂編號為華電租賃保字[2019]第006號的《股權質押合同》。昔陽風電與華電融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環街支行簽署賬戶監管協議，昔陽風電同意在光大銀行開立監管賬戶，將該賬戶作為應收電費的收款賬戶並進行監管。

(三)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是反映委託評估對象在持續經營、外部宏觀經濟環境不發生變化等假設前提下，於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本報告所列明的評估目的下的價值。
2.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未考慮委估資產可能存在的產權登記或權屬變更過程中的相關費用和稅項；未考慮評估值增減可能產生的納稅義務變化。
3. 本評估報告是在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相關當事方提供與資產評估相關資料基礎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資料並保證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託人及相關當事方的責任；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責任是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進行分析、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對該資料及其來源進行必要的核查驗證和披露，不代表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對該資料及其來源確認或者發表意見超出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執業範圍。
4. 評估過程中，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對設備進行勘察時，因檢測手段限制及部分設備正在運行等原因，主要依賴於評估人員的外觀觀察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近期檢測資料及向有關操作使用人員的詢問等進行判斷。
5. 本次評估中，我們參考和採用了被評估單位歷史及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報表，以及我們在同花順iFiND金融數據終端中尋找的有關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和交易數據。我們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上述財務報表數據和交易數據，我們假定上述財務報表數據和有關交易數據均真實可靠。我們估算依賴該等財務報表中數據的事實並不代表我們表達任何我們對該財務資料的正確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證，也不表達我們保證該等資料沒有其他要求與我們使用該數據有衝突。

6. 本次評估中所涉及的被評估單位的未來盈利預測是建立在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制定的盈利預測基礎上的。我們對上述盈利預測進行了必要的審核。
7. 本次收益法評估中所採用的評估假設是在目前條件下對委估對象未來經營的一個合理預測，如果未來出現可能影響假設前提實現的各種不可預測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則會影響盈利預測的實現程度。我們願意在此提醒委託人和其他有關方面，我們並不保證上述假設可以實現，也不承擔實現或幫助實現上述假設的義務。
8. 被評估單位已在EPC合同中預估未來取得項目用地的土地價款，預估邏輯為項目用地附近同類型用地土地估價報告均價。本次評估未預測未來取得土地的資本性支出，當未來取得土地，繳納土地出讓價款時如土地市場出現較大價格波動，預估土地價款無法覆蓋實際土地出讓價款時，需委託人另行支付其餘土地出讓款，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
9. 本次評估在確定昔陽風電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時，未考慮控股權溢價等特殊交易對股權價值的影響。
10. 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十二、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本資產評估報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 (一) 使用範圍：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用於本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本資產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除外；
- (六) 本資產評估報告經資產評估師簽名、評估機構蓋章後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資產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為評估結論形成日期，本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2年1月8日。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業務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4. 右玉風電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擬收購股權所涉及的 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中同華評報字(2022)第050035號

一、執行概要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同華」或「本資產評估機構」)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採用公認的評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右玉風電」)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對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提供其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擬收購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股權之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評估對象: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範圍: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評估基準日:2021年6月30日。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收益法、市場法

評估結論:本資產評估報告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的總資產賬面價值為80,214.39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47,078.33萬元，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33,136.06萬元，採用收益法評估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44,900.00萬元，增值額為11,763.94萬元，增值率35.5%。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為資產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原則上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如果資產狀況、市場狀況與評估基準日相關狀況相比發生重大變化，委託人應當委託評估機構執行評估更新業務或重新評估。

重大特別事項說明：

(一) 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右玉風電已將股權質押給華夏租賃並辦理了質押登記。根據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與華夏租賃簽署的《股權質押協議》(編號：HXZL-ZZ-2017056-004)第五條第1款第6項，出質人承諾，未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就質物簽署或同意簽署任何轉讓、轉移或讓與文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分質物或其任何部分。

右玉風電已將位於山西省朔州市右玉縣威遠鎮的右玉縣威遠鎮風電場99.5MW工程相關電費收費權及基於電費收費權產生的應收賬款質押給華夏租賃，並簽訂了《應收賬款質押合同》(編號：HXZL-ZZ-2017056-005)。

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事項對本次評估結果的影響。

二、 評估目的

根據《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辦公會紀要》(2022年第1期)，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擬收購右玉風電股權。

本次評估目的是反映右玉風電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是右玉風電的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範圍是右玉風電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具體資產類型和審計後賬面價值見下表：

科目名稱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賬面價值
一、 流動資產合計	205,405,504.63
貨幣資金	9,055,042.26
應收賬款	194,610,847.20
預付帳款	247,015.85
其他流動資產	1,492,599.32
二、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6,738,409.19
長期應收款	14,431,932.35
固定資產	176,099,133.87
使用權資產	400,413,172.36
無形資產	2,264,114.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30,055.70
三、 資產總計	802,143,913.82
四、 流動負債合計	132,413,646.53
應付帳款	2,214,716.59
應交稅費	3,973,904.21
其他應付款	62,775,666.97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63,449,358.76
五、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8,369,701.68
六、 負債合計	470,783,348.21
七、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331,360,565.61

上述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已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致同專字(2022)110C000133號)。

(一) 本次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負債與委託評估時申報的資產負債、範圍一致，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已承諾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所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二)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情況

截止基準日右玉風電申報範圍內無表外資產。

(三)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

本次評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機構報告的情況。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根據評估目的、市場條件、評估對象自身條件等因素，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是2021年6月30日。

評估基準日由委託人確定。確定評估基準日主要考慮經濟行為的實現、會計期末因素。

六、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1.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辦公會紀要》(2022年第1期)。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第四次修正)；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4.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2019年1月2日財政部令第97號修改)；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正)；
6.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8年國務院令第512號)；
7.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電網企業電網新建項目新手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公告》；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國務院令第691號)；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65號)；
10.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16]36號)；

11.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13.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1991) 1991年11月16日國務院令第91號發佈。根據2020年11月29日《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國務院令第732號)修訂；
14.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國務院令第709號2019年3月2日修訂)；
15.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令第14號，2001)；
16.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資委第12號令，2005)；
17.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財政部第32號令，2016年6月24日)；
18.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9. 關於《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財建[2020]426號)；
20.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46號)；
2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74號；

22. 其他與資產評估相關的法律、法規等。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1.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2.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3.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4.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5. 《企業併購投資價值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20]30號)；

16. 《資產評估準則術語2020》(中評協[2020]31號)。

(四) 權屬依據

1. 有關產權轉讓合同；
2.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權屬證明文件。

(五) 取價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2.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協議、合同、發票等財務、經營資料；
3.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4. 《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核定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右玉威遠鎮99.5MW風電項目上網電價的通知》(晉發改商品發[2019]36號)；
5. 《風力發電場購售電合同》；
6. 《資產評估常用參數手冊》；
7. 市場詢價資料；
8. 國家宏觀、行業統計分析資料；
9.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盈利預測及相關資料；
10.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關資料；
11. 同花順iFinD金融數據終端；
12. 南德認證檢測(中國)有限公司出具的盡調報告；
13.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六) 其他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各類《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

2.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3. 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訪談記錄；
4.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有關資料。

七、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依據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市場法適用的前提條件是：

- (1) 評估對象的可比參照物具有公開的市場，以及活躍的交易；
- (2) 有關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獲得。

收益法適用的前提條件是：

- (1) 評估對象的未來收益可以合理預期並用貨幣計量；
- (2) 預期收益所對應的風險能夠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夠確定或者合理預期。

成本法(資產基礎法)適用的前提條件是：

- (1) 評估對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評估對象能夠通過重置途徑獲得；
- (3) 評估對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關貶值能夠合理估算。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收益法和市場法。評估方法選擇理由如下：

選取市場法評估的理由：被評估單位主營風力發電業務，目前該類交易在資本市場和產權交易市場均容易找到足夠的與評估對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業交易案例，且目前有多個上市公司與被評估單位同主營業務，故適用市場法評估。

選取收益法評估的理由：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和收益額可以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獲得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評估選用了收益法。

未選取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理由：被評估單位為風力發電企業，屬於清潔能源，是國家鼓勵類行業，政策扶持力度較大，該類型企業價值更多體現在未來收益上，且近年來風機組件的市場價格波動較大，採用資產基礎法難以反映企業的整體價值。

(二) 評估方法之收益法

1. 收益法簡介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法和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法。

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控制權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評估。

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法，現金流口徑為歸屬於股東的現金流量，對應的折現率為權益資本成本，評估值內涵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現金流計算公式為：

股權自由現金流量=淨利潤+折舊及攤銷-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增加額-償還付息債務本金+新借付息債務本金

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法，現金流口徑為歸屬於股東和負息債務債權人在內的所有投資者現金流量，對應的折現率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評估值內涵為企業整體價值。現金流計算公式為：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淨利潤+折舊／攤銷+稅後利息支出-營運資金增加-資本性支出

2. 現金流折現模型

本次評估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

基本公式為：

$$E = B - D$$

式中：E為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D為負息負債的市場價值，B為企業整體市場價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為經營性資產價值， $\sum C_i$ 為評估基準日存在的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含溢餘資產)的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評估基準日後第i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r：折現率；P_n：終值；n：預測期。

3. 預測期(n)

右玉風電項目於2018年8月全容量併網。預測未來年期時，根據風機設備使用年限來預測，風機設備營運期約為20年，故預測收益期至2038年8月。

4. 營業收入預測

右玉風電項目的收入主要為售電收入，收入構成又分為交易電價收入和補貼收入。項目收入計算公式如下：

項目收入=結算電量×市場化交易單價(不含稅)+結算電量×度電補貼電價(不含稅)。

項目收入預測相關參數，主要參考公司歷史數據及針對風電項目的技術盡調報告設定。

5. 營業成本預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折舊、運維費、備品備件費、水電費。

- (1) 折舊費的預測，按照固定資產賬面金額及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和不同類別資產的折舊年限計算折舊費。
- (2) 運維費的預測，參考公司現執行的運維合同，按風機質保期內5萬元/兆瓦/年(含稅)，風機質保期外8萬元/兆瓦/年(含稅)進行計算。
- (3) 備品備件費的預測：參考項目歷史數據，故本次根據管理層預測按年20萬進行預測。
- (4) 水電費的預測，根據與被評估單位訪談溝通，確定以2019年水電費水平預測。

6. 管理費用預測

右玉風電歷史管理費用主要為勞務外包人員工資、上級公司管理人員差旅費、業務招待費及分攤的中介費等，本次對於管理費用的預測基於被評估單位對管理費用的預期進行預測。

7. 營運資金預測

為保證業務的持續發展，在未來期間，企業需追加營業資金，影響營運資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經營現金、經營性應收項目和經營性應付項目的增減，其中經營性應收項目包括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等；經營性應付項目包括應付賬款、應交稅費和其他應付款等。

本次營運資金測算主要通過對企業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周轉率的測算，分別測算未來年期營運資金，同時考慮企業的最低現金保有量，得到每期營運資金額。

8. 資本性支出預測

資本性支出是為了保證企業生產經營可以正常發展的情況下，企業每年需要進行的資本性支出。

9. 企業自由現金流(R_i)

自由現金流 R_i =淨利潤+折舊／攤銷+稅後利息支出-營運資金增加-資本性支出

10. 折現率的確定(r)

折現率 r 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確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權益資本成本； R_d ：負息負債資本成本； T ：所得稅率。

其中，權益資本成本 R_e 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為股權回報率； R_f 為無風險回報率； β 為風險係數；ERP為市場風險超額回報率； R_s 為公司特有風險超額回報率。

(1) 確定無風險回報率 R_f

國債收益率通常被認為是無風險的，因為持有該債權到期不能兌付的風險很小，可以忽略不計。我們在滬、深兩市選擇從評估基準日到國債到期日剩餘期限超過10年期的國債，並計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國債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為本次評估無風險收益率。我們以上述國債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4.05%作為本次評估的無風險收益率。

(2) 確定市場風險超額回報率 ERP_f

市場風險超額回報率，是投資者投資股票市場所期望的超過無風險收益率的部分。我們按如下方式計算中國股市的股權風險收益率ERP：a)以滬深300指數為成份指數為基礎，估算股票市場的投資回報率；b)考慮到中國股市股票波動的特性，我們選擇10年為間隔期為計算ERP的計算年期；c)數據參考同花順iFinD的數據系統提供所選擇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盤復權價，分別採用幾何平均方法和算數平均方法進行測算；d)採用剩餘年限超過5年的國債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ate Rate)作為無風險收益率；e)由於幾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長情況，我們認為採用包括超過10年期的ERP=6.82%比較恰當。

(3) 風險係數 β

我們選取同花順iFinD公司公佈的 β 計算器計算對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對比公司自身資本結構的 β 值（以下簡稱「帶槓桿的 β 值」）。通過剔除對比公司的槓桿係數的影響可以計算出不帶槓桿的 β 值，進一步參考被評估單位的目標資本結構比率及布魯姆調整法(Blume Adjustment)，計算被評估單位的經過調整後的 β 值約0.8351。

(4) 公司特有風險超額回報率 R_s

公司特別風險溢價主要是針對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統的特有因素所產生風險的風險溢價或折價。由於風力發電企業業務簡單，電價明確；但風力發電業務受到天氣、風機質量影響較大，是否能夠達到技術盡調發電量存在一定風險；綜合各因素考慮，公司特有風險超額收益率按1%預測。

(5) 負息負債資本成本 R_d

負息負債資本成本實際上是被評估單位的債權投資者期望的投資回報率。一般應選用投資與標的企業相同行業、相同風險等級的企業債券的到期收益率作為債權投資回報率指標。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的償債能力、經營項目現金流、資本結構等因素。在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基礎上上浮10%確定本次評估所採用的債權年回報率為4.24%。

(6) 目標資本結構

目標資本結構，參考可比上市公司資本結構平均值確定，D/E取值為：55.85%：44.15%。

(7) 權益資本成本 R_e

將上述參數代入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股權回報率：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 4.05\% + 0.8351 \times 6.82\% + 1\% \\ &= 10.75\% \end{aligned}$$

(8)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將上述相關參數代入WACC計算公式，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 &= 10.75\% \times 44.15\% + 4.24\% \times 55.85\% \times (1-25\%) \\ &= 6.52\% \end{aligned}$$

根據上述計算得到被評估單位在25%法定所得稅率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6.52%。

11. 終值的確定(P_n)

根據企業價值準則規定，資產評估師應當根據企業進入穩定期的因素分析預測期後的收益趨勢、終止經營後的處置方式等，選擇恰當的方法估算預測期後的價值。

企業終值一般可採用永續增長模型(固定增長模型)、價格收益比例法、賬面價值法等確定。

12.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含溢餘資產) ΣCi 的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含溢餘資產)在此是指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相關資產與負債。對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三) 評估方法之市場法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上市公司比較法中的可比企業應當是公開市場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評估結論應當考慮控制權和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控制權以及交易數量可能影響交易案例比較法中的可比企業交易價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當考慮評估對象與交易案例在控制權和流動性方面的差異及其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本次評估選用上市公司比較法(交易案例比較法)，價值比率為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息稅前利潤(EBIT)、稅後現金流(NOIAT)。

上市公司比較法的基本步驟具體如下：

首先選擇與被評估單位處於同一行業的並且股票交易活躍的上市公司作為對比公司，然後通過交易股價計算對比公司的市場價值；

選擇對比公司的一個或幾個盈利比率、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參數，如EBIT，EBITDA等作為「分析參數」，計算對比公司市場價值與所選擇分析參數之間的比例關係 — 稱之為比率乘數(Multiples)；

對上述比率乘數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反映對比公司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差異；

將調整後的比率乘數應用到被評估單位的相應的分析參數中，從而得到委估對象的市場價值。

(四) 評估結論確定的方法

市場法的雖對可比上市公司的價值比率進行調整，但風力發電公司各類盈利參數（發電小時數、上網電價）等各有不同，因素調整可能無法準確量化該情況對企業價值的影響。

收益法強調的是企業整體資產的預期盈利能力，結合本次收購目的，投資企業更關注被評估企業未來盈利能力，故本次評估以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價值參考依據。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一) 評估準備階段

與委託人洽談，明確評估業務基本事項，對自身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和業務風險進行綜合分析和評價，訂立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確定項目負責人，組成評估項目組，編製資產評估計劃；輔導被評估單位填報資產評估申報表，準備評估所需資料。

(二) 現場調查及收集評估資料階段

根據此次評估業務的具體情況，按照評估程序準則和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評估人員通過詢問、訪談、核對、監盤、函證、勘查等方式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從各種可能的途徑獲取評估資料，核實評估範圍，了解評估對象現狀，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

(三) 評定估算和編製初步評估報告階段

項目組評估專業人員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和底稿；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評估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選擇適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各專業及各類資產的初步測算結果和評估說明。

審核確認項目組成員提交的各專業及各類資產的初步測算結果和評估說明準確無誤，評估工作沒有發生重複和遺漏情況的基礎上，進行資產評估匯總分析，編製初步評估報告。

(四) 評估報告內審和提交資產評估報告階段

本資產評估機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資產評估準則和資產評估機構內部質量控制制度，對初步資產評估報告進行內部審核，形成評估結論；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許可的相關當事方就資產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必要溝通；按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的要求向委託人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九、 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設備使用壽命內可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8.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9.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10. 本次假設企業未來能進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清單且能足額收取補貼，本次評估按2年確定補貼回收賬期。

(三) 評估限制條件

1. 本評估結論是依據本次評估目的，以公開市場為假設前提而估算的評估對象的市場價值，沒有考慮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減少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宏觀經濟環境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2. 評估報告中所採用的評估基準日已在報告前文明確，我們對價值的估算是根據評估基準日企業所在地貨幣購買力做出的。

本報告評估結論在以上假設和限制條件下得出，當出現與上述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不一致的事項時，本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十、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分別採用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兩種方法對右玉風電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右玉風電截止評估基準日2021年6月30日經審計後資產賬面價值為80,214.39萬元，負債為47,078.33萬元，淨資產為33,136.06萬元。

(一) 收益法評估結果

在本報告所列假設和限定條件下，採用收益法評估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44,900.00萬元，增值率35.5%。

(二) 市場法評估結果

在本報告所列假設和限定條件下，採用市場法評估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55,700.00萬元，增值率68.09%。

(三) 評估結論的選取

基於以下因素，本次選用收益法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即：右玉風電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果為44,900.00萬元。

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單位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從企業預期收益的角度來估算企業價值，反映了企業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市場法評估結果以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價值，評估人員對評估對象、可比公司進行了必要的分析調整，但在資產管理規模、運營模式等方面的差異性仍存在難以充分調整的因素。

右玉風電運營的山西右玉威遠鎮99.5MW風電場項目，後續盈利情景看好，風電項目預計可以國家補貼，未來發電效益較為穩定，可產生穩定的經濟效益。

收益法包含企業上述優勢因素，強調的是企業整體資產的預期盈利能力，結合本次收購目的，投資企業更關注被評估企業未來盈利能力，故本次評估以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四) 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提請報告使用人予以關注：

(一) 重要的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情況

本次評估中對於收益法未來預測中使用的發電上網小時數引用了南德認證檢測(中國)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號為74830820.5.1的《朔州市右玉縣99.5MW風電項目技術盡職調查報告》(以下簡稱「技術盡職調查報告」)，技術盡職調查報告出具日期為2022年1月5日。

評估人員在對上述技術盡職調查報告中的發電上網小時數進行核實的基礎上，直接引用了該報告的發電上網小時數數據。欲了解發電小時數計算過程和結果，應閱讀上述機構出具的技術盡職調查報告的相關內容。

(二) 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右玉風電已將股權質押給華夏租賃並辦理了質押登記。根據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與華夏租賃簽署的《股權質押協議》(編號：HXZL-ZZ-2017056-004)第五條第1款第6項，出質人承諾，未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就質物簽署或同意簽署任何轉讓、轉移或讓與文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分質物或其任何部分。

右玉風電已將位於山西省朔州市右玉縣威遠鎮的右玉縣威遠鎮風電場99.5MW工程相關電費收費權及基於電費收費權產生的應收賬款質押給華夏租賃，並簽訂了《應收賬款質押合同》(編號：HXZL-ZZ-2017056-005)。

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事項對本次評估結果的影響。

(三)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是反映委託評估對象在持續經營、外部宏觀經濟環境不發生變化等假設前提下，於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本報告所列明的評估目的下的價值。
2.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未考慮委估資產可能存在的產權登記或權屬變更過程中的相關費用和稅項；未考慮評估值增減可能產生的納稅義務變化。
3. 本評估報告是在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相關當事方提供與資產評估相關資料基礎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資料並保證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託人及相關當事方的責任；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責任是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進行分析、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對該資料及其來源進行必要的核查驗證和披露，不代表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對該資料及其來源確認或者發表意見超出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執業範圍。
4. 評估過程中，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對設備進行勘察時，因檢測手段限制及部分設備正在運行等原因，主要依賴於評估人員的外觀觀察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近期檢測資料及向有關操作使用人員的詢問等進行判斷。
5. 本次評估中，我們參考和採用了被評估單位歷史及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報表，以及我們在同花順iFiND金融數據終端中尋找的有關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和交易數據。我們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上述財務報表數據和交易數據，我們假定上述財務報表數據和有關交易數據均真實可靠。我們估算依賴該等財務報表中數據的事實並不代表我們表達任何我們對該財務資料的正確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證，也不表達我們保證該等資料沒有其他要求與我們使用該數據有衝突。

6. 本次評估中所涉及的被評估單位的未來盈利預測是建立在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制定的盈利預測基礎上的。我們對上述盈利預測進行了必要的審核。
7. 本次收益法評估中所採用的評估假設是在目前條件下對委估對象未來經營的一個合理預測，如果未來出現可能影響假設前提實現的各種不可預測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則會影響盈利預測的實現程度。我們願意在此提醒委託人和其他有關方面，我們並不保證上述假設可以實現，也不承擔實現或幫助實現上述假設的義務。
8. 被評估單位已在EPC合同中預估未來取得項目用地的土地價款，預估邏輯為項目用地附近同類型用地土地估價報告均價。本次評估未預測未來取得土地的資本性支出，當未來取得土地，繳納土地出讓價款時如土地市場出現較大價格波動，預估土地價款無法覆蓋實際土地出讓價款時，需委託方另行支付其餘土地出讓款，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
9. 本次評估在確定右玉風電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時，未考慮控股權溢價等特殊交易對淨資產價值的影響。
10. 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十二、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本資產評估報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 (一) 使用範圍：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用於本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本資產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除外；
- (六) 本資產評估報告經資產評估師簽名、評估機構蓋章後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資產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為評估結論形成日期，本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2年1月8日。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業務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致同之報告

昔陽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昔陽縣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及朔州市平魯區紅溝風電有限公司股權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報告

致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審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而該等計算乃以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昔陽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昔陽縣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及朔州市平魯區紅溝風電有限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權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之估值（「估值」）為基礎。估值乃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且將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關於收購目標公司之公告（「公告」）內。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為假設（「假設」）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負責，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估值乃據此編製。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操守的要求，該準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制定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且計劃和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相關計算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股權的任何估值。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相關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有關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主要交易－收購各目標公司之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之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於估值日期之估值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的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各方面之討論，並審閱與編製估值中之折現現金流量所依據基準及假設有關於之資料及文件，並審閱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估值師就其負責）。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中之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計算方法。吾等亦已考慮公告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其內容有關預測據此作出之估值中之折現現金流量之計算。

按上文所述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吾等確認預測乃由吾等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2樓

承董事會命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張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84,000	0.01%
朱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01%

附註：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2,427,948,432股上市股份計算。

(b) 於購股權之好倉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身份	行使期 ^(附註)
盧振威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5,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五日

附註：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應按30%、30%及40%之比例於3年期間內分三批歸屬，即所授出購股權之30%將於授出滿1週年歸屬，另外30%將於授出滿2週年歸屬，而餘下40%將於授出滿3週年歸屬。本表「可行使期間」於授出日期滿1週年開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執行董事王衡先生為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子公司青島城投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趙兵先生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部長，以及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蘇永健先生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能源投資部部長。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經擴大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彼等於下文中統稱「**該等專家**」。

該等專家各自已就本補充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補充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致同有關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A至二D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致同有關估值報告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之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六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估值師之估值報告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五A至五D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9.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補充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本補充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進行調整；
- (b) 股權轉讓協議；
- (c)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河北航天遠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宗縣國順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廣宗縣國瑞能源有限公司、隆堯縣國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南宮市國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
- (d)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贊皇縣順利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南宮市國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e)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南宮市禹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南宮市國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f)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陽曲縣蔚藍新能源有限公司、渾源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偏關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及和順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
- (g)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家牽頭經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50,000,000美元的3.8%可換股債券;
- (h)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聯合榮邦」,作為買方)、山西信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山西信友」,作為賣方)及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新疆信友」,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新疆信友之全部股權,代價為零及承擔債務金額為人民幣430,000,000元。同日,北京聯合榮邦、山西信友、新疆信友及中國電建集團江西省電力建設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發展新疆50兆瓦風電項目;
- (i) (i)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青島工融盛景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者1」)、工融金投三號(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者2」)、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New Light」)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注資協議(定義見下文);(ii)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投資」)、聯合光伏深圳、New Light及聯合光伏常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更新增資協議,以將先前注資協議的合約方由投資者1及投資者2更改為工銀投資,而先前注資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上述合約方條款除外)保持不變;(iii)工銀投資、京能集團、聯合光伏深圳、New Light及聯合光伏常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發生協議規定的任何特定情況時發生的潛在股權轉讓;

- (j)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者1、投資者2、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增資協議，據此，(i)投資者1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聯合光伏常州注入人民幣10億元，以換取聯合光伏常州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793,853,739元；及(ii)投資者1及投資者2有權(但無義務)隨後於協議生效日期後六(6)個月內合共注入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以換取聯合光伏常州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587,707,478元(「**先前注資協議**」)；
- (k)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內蒙古興邦聯合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明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內蒙古偉恒工貿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內蒙古明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持有合共6個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15兆瓦)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580,000元；
- (l)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內蒙古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一座位於中國內蒙古之已併網容量為50兆瓦的營運光伏電站)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550,000元；
- (m) 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西藏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擬收購於中國西藏擁有總裝機容量20兆瓦的光伏發電項目之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據此，買方須支付可退還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意向金；
- (n)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 (o)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回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326,107.31元;
- (p)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張家港市招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回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163,851元;
- (q) 永勝惠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售後回租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及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涉及應付租賃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70百萬元),以及相關抵押文件;
- (r)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及
- (s) 本公司與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瀟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d) 本補充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登載並展示：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A至二D；
-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其內容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三；
- (d) 估值師之估值報告，其摘要文本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五A至五D；
- (e) 致同有關估值報告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六；
- (f) 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六；及
- (g) 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之估值師及致同同意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及透過網上平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亦將考慮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考慮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通函所載之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進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補充通函。載有上述普通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16至17頁內「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普通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3.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王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兵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